

#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3
第二章 组织架构 .....	5
第三章 风险管理 .....	19
第四章 业绩概要 .....	34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	37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39
附件一：2020 年度德银中国财务审计报告.....	44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一）业务概述

德意志银行集团（以下简称“德银集团”或“德银”）为个人、企业、政府及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零售及私人银行、企业及交易银行、贷款、资产与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同时提供核心投资银行服务。德意志银行是德国的行业领袖，在整个欧洲也享有领先地位，同时在全球展现强大竞争实力。

德银集团最早于 1872 年在上海设立首间办事处，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法人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把原德意志银行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德银中国北京分行和广州分行，并新设上海分行。2010 年 3 月，天津分行正式开业；2011 年 4 月，重庆分行正式开业；2013 年 9 月，青岛分行正式开业。德银中国在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企业银行及投资银行业务项下的环球金融交易业务和环球市场业务，以及财富管理和其它各项业务。

### （二）重大事项

1. 母行德银集团2020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2020年1月30日，德银集团公布2019年全年财务业绩。受战略转型相关影响，期内录得税前亏损26亿欧元，净亏损53亿欧元，但核心银行业务实现税前利润5.43亿欧元，保持稳定且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前三季度德银集团均录得盈利，战略转型成果逐步显现。
- 2020年4月30日，德银集团监事委员会任命慕文泽(Alexander von zur Mühlen)为德意志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负责管理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业务。该任命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原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执行官司马维(Werner Steinmüller)于当年7月31日退休，此后继续担任集团顾问至年底。
- 2020年6月10日，德银集团宣布合并其财富管理部及国际私人及工商企业业务单元，成立国际私人银行业务部。
- 2020年11月4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Moody's)将德银集团信用评级展望由“负面”上调至稳定，这是自2007年5月以来穆迪对德银集团基本面评级做出的首次上调。

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重大事项列示如下：

- 股东变动情况  
无
-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无

### (三) 股权信息

- 截至 2020 年末，德银中国股东未发生变化，德银集团仍是其唯一股东，持有百分之一百注册资本。德银中国未发行股票。
- 德银集团是德银中国唯一股东。根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德银集团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项下定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截至 2020 年末，德银集团的关联方信息详见于《德银集团 2020 年年报》第 371 页至 389 页 ([https://www.db.com/ir/en/download/Deutsche\\_Bank\\_Annual\\_Report\\_2020.pdf](https://www.db.com/ir/en/download/Deutsche_Bank_Annual_Report_2020.pdf))。
- 根据德国有关监管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案第一章第 33 条），德国企业须对其持股超过 3% 的股东进行披露。德银中国的单一股东——“德银集团”作为一家德国企业，须严格按照德国监管要求在其股权发生超过 3% 的变化时，通过德银集团投资者管理部第一时间将最新的股东情况披露在集团官方网站上。根据集团官网最新的披露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银集团官网所披露的持有其股权超过 3% 的股东列示如下：

5.23%	held by BlackRock, Inc., Wilmington, DE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4%	held by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Los Angeles, California	2020 年 3 月 31 日
3.61%	held by Euro Pacific Growth Fund, Boston, Massachusetts (包含在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所持有的股权中)	2020 年 10 月 6 日
3.18%	held by Douglas L. Braunstein, date of birth: January 15, 1961, (Hudson Executive Capital LP)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05%	held by Paramount Services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5%	held by Supreme Universal Holdings Ltd., Cayman Islands	2015 年 8 月 20 日
3.001%	held by Stephen A. Feinberg, date of birth: March 29, 1960, New York (Cerberu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截至 2020 年末，德银集团没有出质其所持有的德银中国股权。
- 根据德银中国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原董事长高峰先生于 2020 年 3 月底退休，自 4 月 1 日起，由执行董事朱彤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0 年 7 月，德银集团完成对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的换届改选工作，决定续聘 Pierre Cohade 先生为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朱彤女士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截至 2020 年末，德银中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 截至 2020 年末，德银中国监事无变化。
- 截至 2020 年末，德银中国无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须披露的信息。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后，德意志银行在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境内的各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1月1日改制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分支行。

### （一）总行

#### 1. 董事会

德银中国设董事会，截至2020年末，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董事会职责范围中规定。2020年德银中国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3月底，原董事长高峰先生退休，执行董事朱彤女士自4月1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20年7月，德银集团完成对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的换届改选工作，决定续聘Pierre Cohade先生为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2020年10月30日，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朱彤女士担任德银中国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0年，德银中国董事会成员组成相对稳定。

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彤

执行董事：陈宣治

非执行董事：Robert Vogtle

非执行董事：David Lynne

独立董事：Pierre Cohade

#### 2. 独立董事及工作情况

Pierre Cohade先生自2017年7月25日起，担任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一职。2020年7月，德银集团完成对德银中国独立董事的换届改选工作，决定续聘Pierre Cohade先生为德银中国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3年7月24日止。

2020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作为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前述专门委员会年内的各次会议。

Pierre Cohade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认真审议、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重点关注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Pierre Cohade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主席，在每季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审议事项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汇报。

### 3.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在章程及各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规定。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成员：朱彤（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 审计委员会

主席：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

成员：朱彤（董事长、执行董事）及Robert Vogtle（非执行董事）

####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

成员：朱彤（董事长、执行董事）及David Lynne（非执行董事）

#### 合规委员会

主席：朱彤（董事长、执行董事）

成员：陈宣治（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及Robert Vogtle（非执行董事）

#### 薪酬委员会

主席：Chandra Mallika（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监事）

成员：Pierre Cohade（独立董事）、朱彤（董事长、执行董事）

### 4. 监事

德银中国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监事的职责、权利及义务均在章程及监事职责范围中规定。监事应邀出席董事会，并履行其职责。

监事：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运营官 Chandra Mallika

### 5. 高级管理人员

德银中国总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行行长邱运平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负责拟定日常管理和经营方案。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向总行行长汇报，对总行行长负责。总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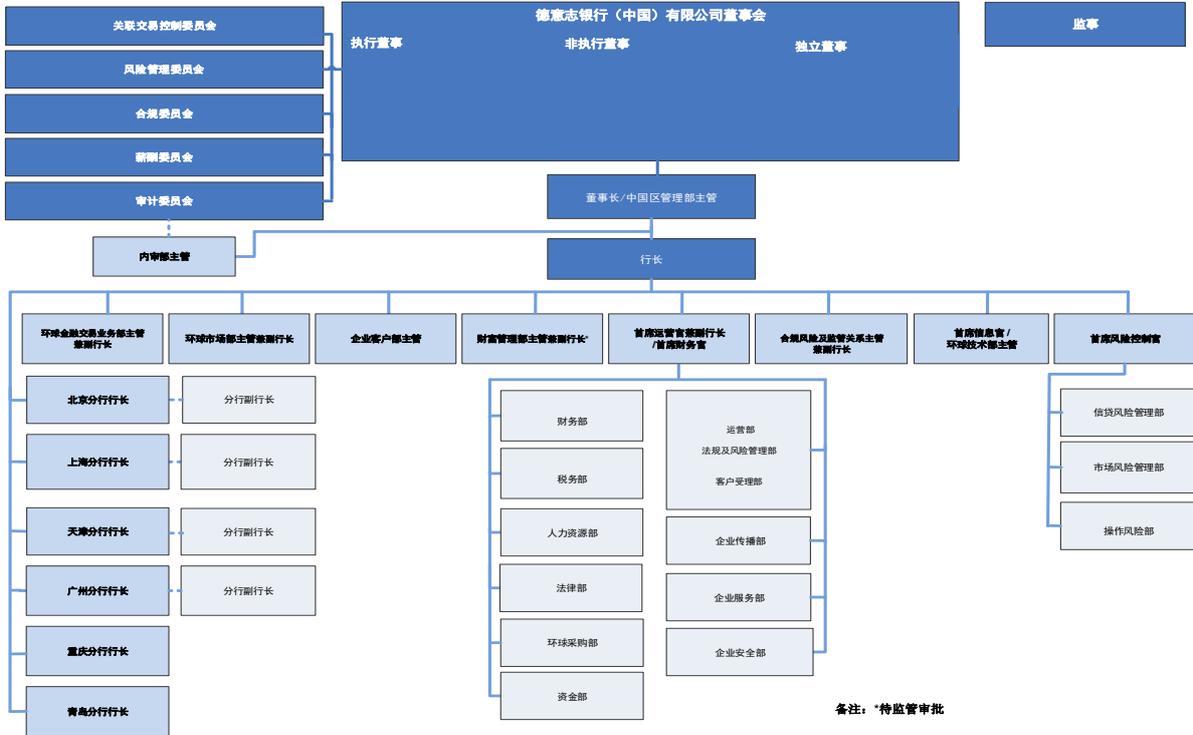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位	负责业务
CHAN SUEN CHI (陈宣治)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首席运营官	负责财务管理、运营部、客户受理部、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及其它中后台支持部门
廖奇慧	副行长 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风险及监管关系
SHI JIACHEN (施稼晨)	副行长 环球市场部主管	负责环球市场部门
DR. DIRK LUBIG	副行长 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主管	负责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门
Roy Tonhauser	首席风险控制官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WANG CHUNPING (汪春萍)	内审负责人	负责内审工作
蒋钰	首席信息官	负责信息科技部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高管还包括德银中国北京分行行长尹桢，北京分行副行长王璞、Samuel Albrecht Fischer；上海分行行长刘勤，上海分行副行长梁月娥、LOW WEE SERN（罗蔚盛）；广州分行行长蒋钧，广州分行副行长黄晖；天津分行行长吕世华，天津分行副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王琳；重庆分行行长及分行合规负责人李晓亮；青岛分行行长曹丹青，及其他各分行合规负责人。分行行长向总行行长汇报。

## 6. 总行部门

德银中国总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 专门委员会

###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德银中国董事长及一名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设立了一个基本框架，用以确定关联方并记录和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层对识别并控制关联交易相关风险等方面予以了高度的重视，并投入了大量的工作。此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成立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审核工作小组，支持并配合对德银中国集团内资金拆借及衍生品交易公允性的审核。

2020年12月4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提交审议经修订的《德银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明确将德银集团及其分行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加强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管理。

2020年度，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德银中国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流程批准了本行与德银集团、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及德意志环球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拟进行的一般关联交易。

## 2. 审计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对德银中国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

2020年，审计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在董事会的监督指导下有效地履行了以下赋予的职责：

- (1)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表现
- (2) 监督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独立的外部审计师）的资质、独立性及其表现
- (3) 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并确保其完整性以及对会计与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2020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一致给予了较高评价。

##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隶属于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履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相关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一名执行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

2020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定期召开季度会议，对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进行讨论、研究和决策，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检查和评估影响银行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
- (2) 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3)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风险管理流程，并就此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4) 确保银行以一体化方式应对风险。
- (5) 设定银行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状况，确保其与银行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 (6) 定期审批银行所有业务条线的风险头寸及其任何重大变化。

- (7)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 (8) 审查关于在银行业务部门间分配风险限额的提议，并就此向董事会作出提案。
- (9) 审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起草的、或与风险管理事宜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并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10)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11) 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12) 审查及审批压力测试与地方政策相关的任何偏差(例如：两个场景或三个场景)等。
- (13) 按季度审查各个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的压力测试情况。
- (1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1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各项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电邮和电话会议形式及时审核以批准或否决超过内部警戒限额的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4. 合规委员会

德银中国自2008年1月成立之时起，设立了合规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合规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的委员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

合规委员会完善了其管理框架，用以确定合规管理风险，并记录和报告合规风险管理事宜。

2020年，德银中国合规委员会已按法规和内部规定召开季度会议，对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进行讨论、研究和决定，并按程序上报董事会、监事或相关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以下职责：

- (1) 审批银行合规风险流程。
- (2) 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加强银行合规流程，就这类行动向董事会报告，适当情况下请求董事会批准。
- (3) 审批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新政策，向董事会呈报批准。

- (4) 根据2010年4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任意两名成员（其中一名必须为委员会主席）有权审批所有对合规委员会所负责政策的修订，前提是此类修订是由于(i)相关法律；或(ii)相关监管机构；或(iii)相关德银集团政策要求的修订。此类批准将在董事会季度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
- (5) 至少每年复审一次由合规部起草的、或与相关规定、指引或法律合规有关的所有银行政策。此类批准将在每季度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
- (6) 按照合规部主管建议，审批合规风险管理相关的银行程序。
- (7) 审批由合规部为银行制定的手册、操作规程或其它文件，由合规部主管向合规委员会呈递，供其考虑。
- (8) 审查年度合规部计划。

## 5. 薪酬委员会

应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以及薪酬监督的指引的要求，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2年成立了高级管理层薪酬委员会。德银中国董事会于2016年批准扩大该委员会的责任范围，负责监督本行整体员工的薪酬政策，同时将委员会更名为“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向德银中国董事会报告，负责管理本行的薪酬政策以及高级管理层薪酬。该委员会主席由监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及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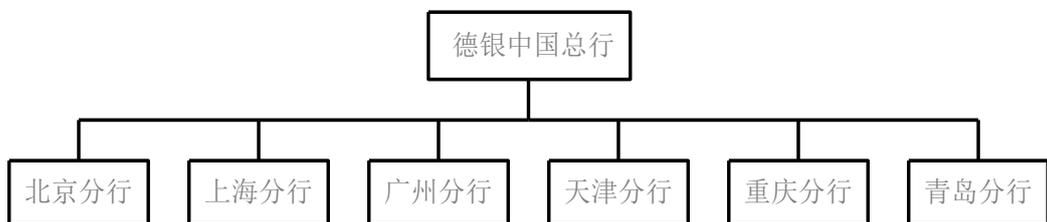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和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按照所适用的规定以及内部要求，薪酬委员会在2020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以下职责：

- (1) 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薪酬政策和/或计划所发生的重大变更，以及每年一次更新中国薪酬政策。
- (2) 审查高层管理层的薪酬，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反馈。
- (3) 全面评估银行的薪酬情况，如发现问题，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采取行动。

### （三）分支行和部门设置

德银中国的部门设置框架由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前台业务部门分别为环球市场部、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企业客户部、财富管理部。中后台职能部门包括技术与运营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资金部、企业服务部、税务部、法律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传播部、采购部、企业安全部和内审部。

法人机构分支行管理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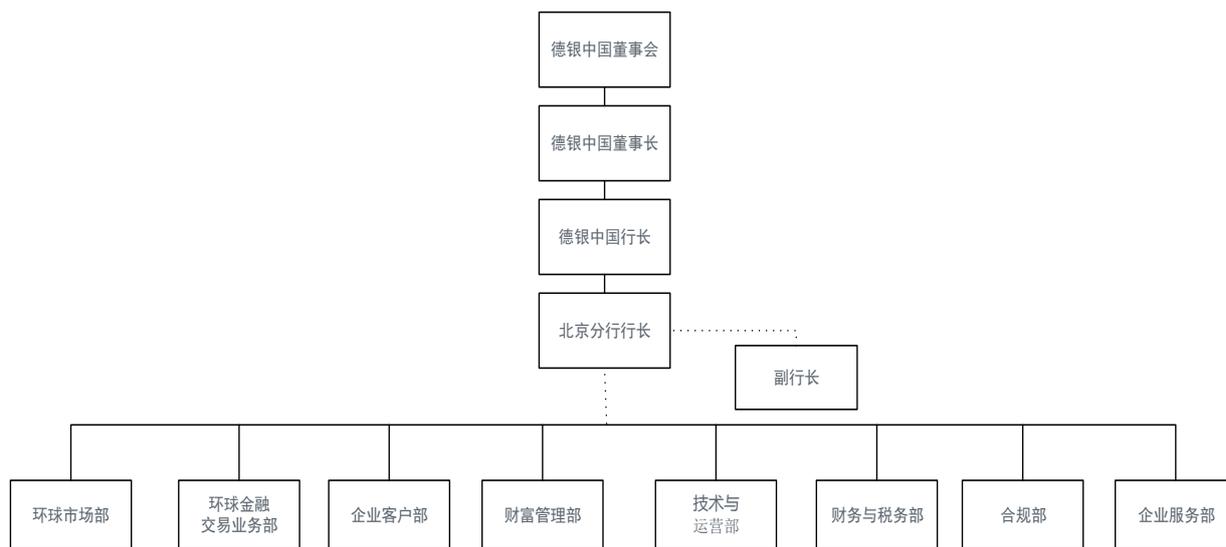


德银中国设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重庆分行及青岛分行。

各分行的部门设置按照总行部门设置要求，与分行业务战略、发展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根据各分行的具体情况，各分行可按照总行设置全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或仅设其中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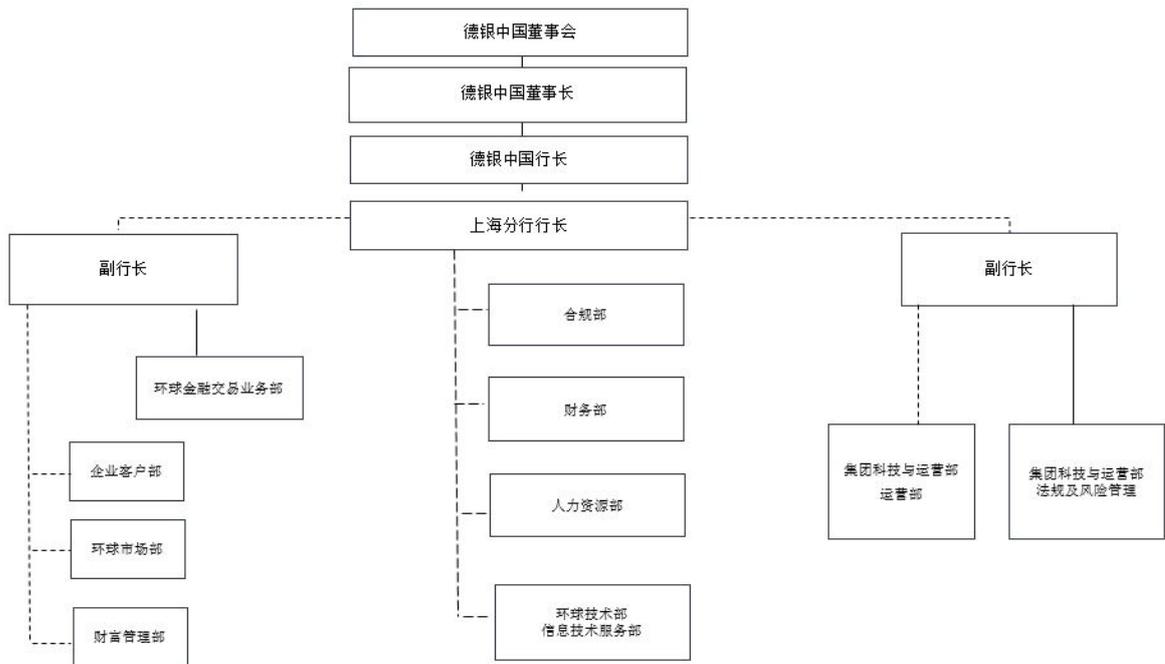
1.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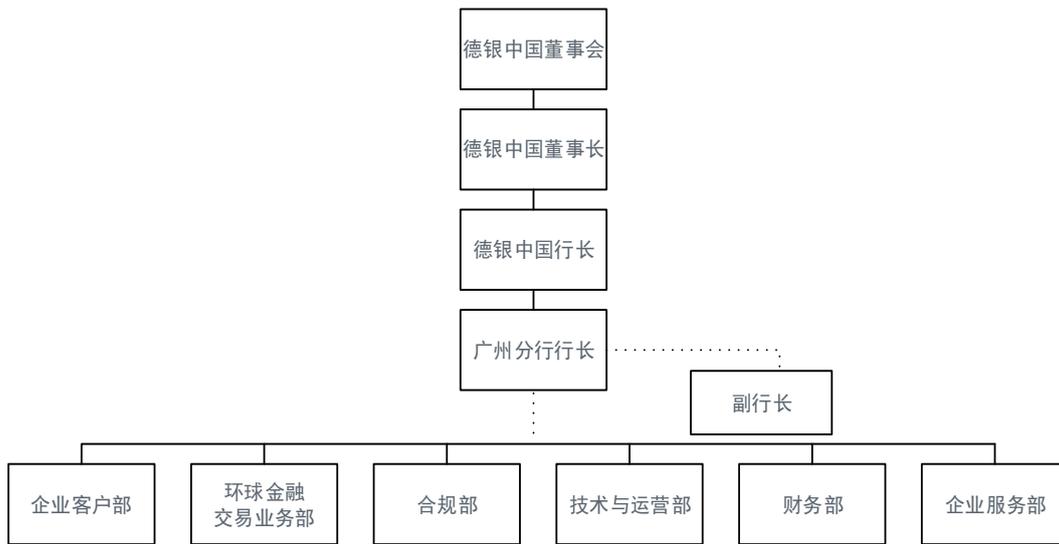
## 2.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分行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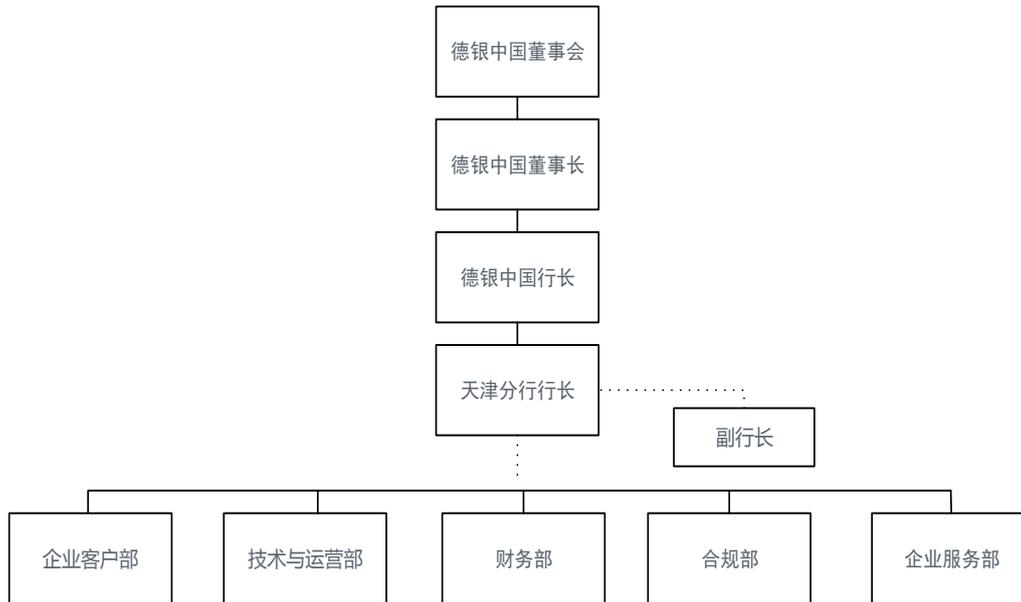
### 3. 广州分行

广州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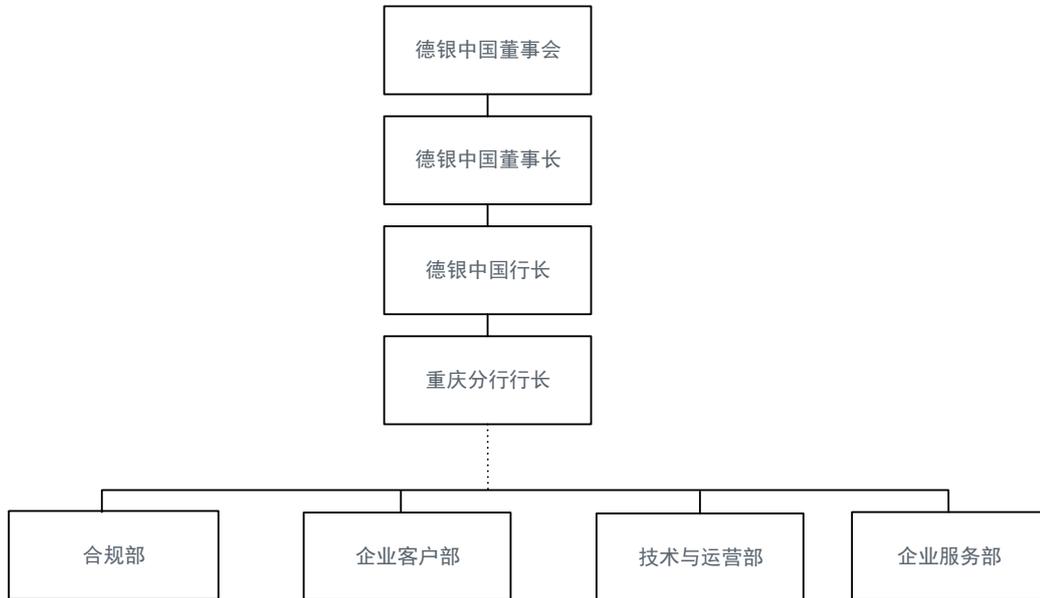
#### 4.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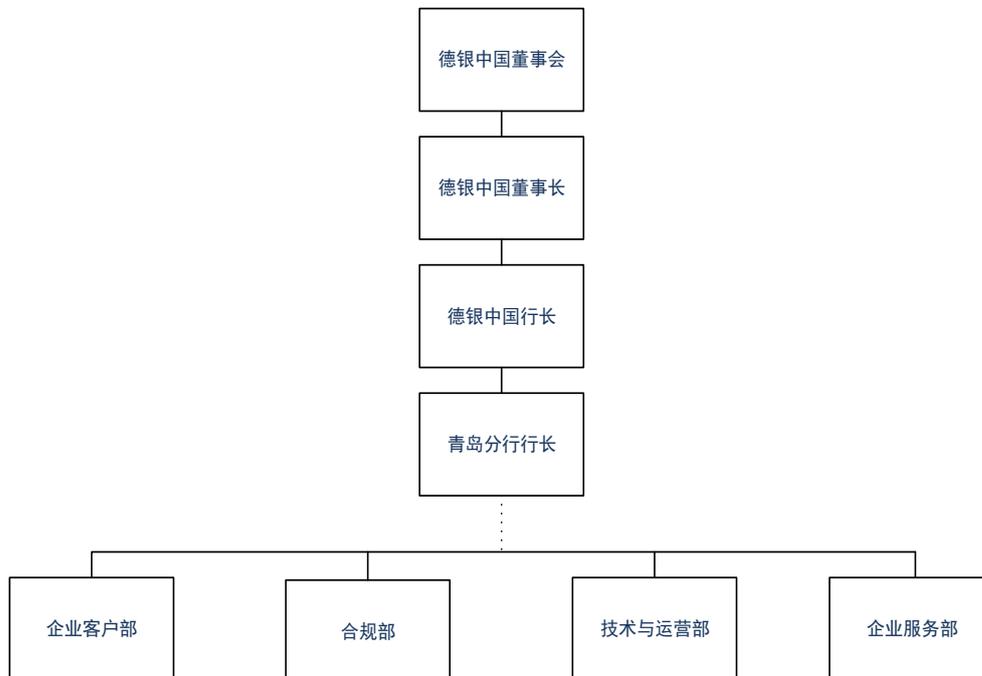
5. 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6. 青岛分行

青岛分行现由以下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第三章 风险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加强了本土化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及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并将监管要求纳入本行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整体风险水平。

由于经营种类的多样性，银行需要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测量、合计及管理，并将资金合理地分配到经营业务中。德银中国通过设立整体框架来管理风险，该框架由风险管理原则、组织结构以及风险测量和监控程序组成，并与银行各业务部门的活动密切相关。

### （一）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的主要原则为：

-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银行总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 银行对风险管理框架内各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供应商风险、安全风险、IT 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协调管理。
- 银行风险管理职能的框架与各业务部门框架紧密协调，确保业务部门的风险取向与银行规定一致。
- 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银行各个业务部门。

### （二）组织结构

德银中国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确定总体风险承受度、资本管理规划、批准和审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和维持充分和良好稳健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审阅风险与控制流程报告并确定其是否有效实现银行的策略与目标。

由董事会批准成立和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多项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更新风险管理的内部政策，监督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风险敞口的使用情况、检查评估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等。首席风险控制官在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此外，内部审计部和合规部为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提供支持。这两个部门均独立于银行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运作。

### （三）风险监控和测量程序

德银中国的风险管理过程涵盖以下特定银行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

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德银中国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使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德银中国的贷款、贸易融资及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审批、管理和监控。具体包括设计、构建并执行风险管理框架与流程，制定授信政策和方法，评定各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在投资组合和授信战略框架内审批额度，持续监测单一债务人、投资组合以及国别层面的风险敞口等。

信用风险构成德银中国风险资产的最主要部分。德银中国按照以下原则来管理信用风险：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授信审批准则。
- 授信额度的审批和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建立在风险/回报分析的基础上。
- 对于任何授信额度的修改及增加风险状况的合约重大变更（期限、抵质押物、机构、重大约定等），须经过正式授信审批。
- 按产品线及客户内部评级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管理。
- 所有授信额度的审批由授信审批权限持有人做出授信决策。
- 按照个人资质、经验和培训经历授予不同授信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查此授信审批权限的合理性。
- 行使授信审批权限过程中，必须遵循双人监控原则。
- 信用风险敞口的损益责任应该保留在业务部门。所有授信额度申请必须由客户经理或更高级别的业务经理保荐并签名。
- 信用风险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集团层面汇总风险。本行将“单一债务人”定义为单个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借款方或订约方群体按照本行已建立的许多标准中的任一种彼此关联，这些标准包括资本所有权、投票权、控股权、以及其它表明群体关联情况；或借方/订约方群体对本行向其发放的全部贷款或贷款中的重要部分承担连带或单个责任。
- 问题资产将由专人专项进行积极管理，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

### -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所有授信安排，在“单个债务人”原则下，对所有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进行集中评估与管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注重加强第一还款能力的审核，并定期进行贷后跟踪。对衍生交易的申请，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需额外审查客户的相关交

易背景经验以及实际的套期保值需求。

对于跨国公司的在华企业，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在遵循同一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跨国企业授信审批流程进行审核。德银海外分行在对集团母公司进行信用审核的同时，本行也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对在华子公司本身的财务状况进行风险评定，并审查其贷款用途。

#### -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德银中国采用德银集团的二十一级信用风险评级体系（以下简称“内部信用评级”）评价本行的信用资产质量。此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类型、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偿债能力、还款记录、所在国家等方面后厘定其信用风险评级，从而实施对资产质量的管理和监控。

根据《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以下简称“《分类指引》”）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外资银行应将其信用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本行将信用资产风险分类的基准进一步确定为各信用资产项的风险评级。影响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的因素主要包括：

- 借款人的信用评级
- 信用资产项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的信用评级及借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 信用资产项的抵质押结构, 抵质押品的流动性与价值评估

本行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与五级分类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u>内部信用资产项风险评级</u>	<u>对应五级分类</u>
iAAA 到 iB+	正常
iB 到 iCCC-	关注
iCC+或 iD <sup>(注)</sup>	次级
iD <sup>(注)</sup>	可疑
iD <sup>(注)</sup>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分类时，将考虑次级、可疑、损失的监管定义以及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在考虑需归为关注类的其他因素时，本行会参照《分类指引》第十条关于贷款的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用途的改变等规定，进行及时分析与调整。

#### -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 2020 年仍然继续贯彻银保监会颁布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加强了客户贷前审查和贷后监测，降低评级较低客户的风险，使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水平。授信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大中型银行、国内大型企业客户及跨国企业集团在华子公司，整体信用资质良好。跨国企业客户仍以外商投资企业母公司担保为主，德银境外分行协助监测母公司营运。国内企业部分，本行主要以短期贸易融资产品为主，以减少业务风险。

#### -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业务质量分析表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等级	直接信贷业务	直接 信用替代业务	信贷余额合计	占信贷 总额之比率
正常	16,407,763	8,322,107	24,729,870	99.62%
关注	44,825	31,640	76,465	0.31%
次级	-	-	-	-
可疑	17,482	-	17,482	0.07%
损失	-	-	-	-
合计	16,470,070	8,353,747	24,823,817	100%

整体而言，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信贷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正常类占 99.62%，关注类占 0.31%，次级类占 0.07%，可疑类及损失类无。本行关注类直接信贷余额包括 5 户公司类客户和 1 户个人按揭贷款客户，上述公司类信贷主要是由于借款人财务经营状况不佳、或提供担保等支持的母公司被降级，从而影响贷款的保证能力等原因导致被降级为关注类。1 户历史遗留的个人按揭贷款客户由于逾期 35 天而被划分为关注类，但是客户有意愿尽快还款，且在我行的贷款抵押价值比率低，故无重大风险。可疑类客户为 Celulosa Argentina SA，系本行应收账款融资项目的追索方，该应收账款 95% 由中信保承保。由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本行逾期且重组还款期限而被进一步下调为次级类，由于客户存在流动性紧张，无法归还 2019 年 7 月 18 日

及2020年1月20日在我行到期的贸易融资款项，我行于2020年2月将其从次级类下调为可疑类，并计提40%贷款损失准备。2020年共处置金额为112万欧元，其中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理赔105万欧元，由客户分期偿还7万欧元。

#### -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德银中国于2020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贷款本金 (人民币千元)
3个月以内	2,194
3个月 - 1年	308
1年 - 3年	137
3年以上	-
合计	2,6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本行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63.9万元，占贷款总额的0.02%。

#### - 信用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对非同业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

##### 1) 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2020年12月31日贷款业务前十大非同业客户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德银中国 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 分类等级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6	9.04%	正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7	8.73%	正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	8.56%	正常
德益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42	7.92%	正常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4	7.53%	正常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	6.95%	正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5	6.58%	正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	6.31%	正常
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1	6.21%	正常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00	5.34%	正常
<b>合计</b>	<b>6,845</b>		

德银中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业务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大约占总贷款余额的 41.6%，均属于正常类贷款。本行在批准新贷款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德银中国的客户贷款虽然仍相对比较集中于十大客户，但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隶属于国有企业集团，具有一定的规模与实力，并与本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前十大贷款客户多数具有投资级别及以上的信用评级，因此这些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且处于信用风险管理部门的持续监控中。

本行 2020 年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均在监管要求之内，其中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德银中国资本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出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10%，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的内部限额设为 5%。凡是非同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10%，或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额度超过德银中国一级资本净额 5% 的授信申请，均需经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审批。

## 2)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行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金融业	7,998	49%
制造业	3,178	19%
批发和零售业	2,529	15%
房地产业	650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89	2%
建筑业	2	0%
其他	442	3%
<b>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5,581</b>	<b>95%</b>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857	5%
个人住房贷款和垫款 - 住房贷款	32	0%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6,470</b>	<b>100%</b>

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金融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集团客户旗下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授信不存在明显的行业集中问题。本行曾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向非居民客户提供外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但由于本行随后发生战略调整，该业务已于 2008 年 8 月全面停止并不再有新增贷款，此后本行只对存续期的非居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还款相关服务。本行每年对房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贷款价值比较低。

### 3) 单一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德银中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客户按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地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上海	6,481	39%
天津	4,329	26%
北京	1,085	7%
辽宁	996	6%
浙江	853	5%
江苏	757	5%
广东	757	5%
山东	341	2%
重庆	283	2%
云南	152	1%
新疆	126	1%
四川	80	0%
湖北	34	0%
广西	19	0%
内蒙古	14	0%
河北	3	0%
湖南	2	0%
福建	1	0%
其他地区	159	1%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6,470</b>	<b>100%</b>

本行贷款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天津、北京、辽宁、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本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客户和跨国企业在华子公司并且仅在6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客户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度。

#### - 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使用德银集团开发的中央信用风险管理系统(Paragon和GCRS)，作为中央信息收藏库，主要用来集中客户信用风险信息，从而提供同一客户和集团所有风险敞口的综合情况。Paragon和GCRS允许信用风险管理部及时获取单一客户和其集团的内部评级、集团结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交易细节及其它基本信息。GCRS将逐渐取代Paragon成为全球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 2. 市场风险

#### - 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德银中国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外汇交易与利率交易。由非交易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资金部，并反映在交易业务风险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中，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对冲；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投资组合里。

本行结合风险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敏感性和压力测试数据也用来监测德银中国的风险。

#### • 风险值(VaR)分析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值模型披露风险值。本行使用风险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值的测量使本行可以对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本行定期对照实际的每日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价、汇率和物价及其隐含的相关性。线性和非线性效应都被考虑在风险值模型中。非线性效应一般由衍生品产生。风险值计算时的统计参数的计算窗口为260个历史交易日(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天数据的权数相同。

利率和股价风险的风险值分别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自2020年10月, 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代替蒙特卡洛模拟法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 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 回溯测试

本行通过回溯测试来验证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在回溯测试中, 本行将假定无买卖条件下的每日盈亏额和利用风险值模型而得出之预测值进行比较。本行定期召开回溯测试会议, 讨论回溯测试结果; 并要求财务部、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的参与。监控的关键指标都预先设定触发水平。如果其中一项或多项被触发, 所有相关方将开展调查, 了解具体原因。调查的结果将确定后续措施, 进而使本行可以改进风险评估程序。

- 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对超出风险值模型置信区间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组合表现进行评估。本行将各种产品的基本风险因素列入压力测试范围, 通过将压力情境下的市场变动应用到交易组合的各种风险因素上, 得出预计损失。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定义压力情境, 并将目前市场状况纳入考虑。

-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集团市场风险控制分析部 (MRAC)通过不同系统对本行市场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处理、计算以及生成报告, 并和财务部一起对风险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所有流程均有足够系统支持。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 确定本行的总体市场风险偏好。德银中国的总风险值限额由德银中国董事会审批, 市场风险管理部则负责确保德银中国总风险值限额被适当地向下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和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风险额度遵守情况, 以及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 (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风险值限额由限额监控系统 (LMS) 以电子方式监控。该系统:

- 监控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报告风险值限额超额情况
- 管理对超额行为的批准

本行每日向业务主管、市场风险部主管以及董事会委任代表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告知风险值限额使用情况。

## - 风险状况

2020年全球经济发展受创于新冠肺炎。通过对新冠肺炎的成功控制，下半年国内经济发展开始反弹并表现强劲。在央行货币政策和经济面表现强劲的情况下，10年国债收益率全年在2.5%-3.4%之间波动。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新冠肺炎以及中美贸易谈判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全年贬值约6.3%，年中最大贬值幅度为8.9%。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时刻紧盯市场变化，保持和交易台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确保了交易头寸的透明性和合宜性，市场风险控制运营正常。

如下表所示，本行本年度市场风险水平适宜，总风险值平均值约为限额的38%，最大值为限额的91%。限额变化方面，本年度受风险值模型变更，市场波动加大和业务扩展的影响，各部门的风险值使用需求增加，在考虑我行资本水平充裕的情况下，将德银中国风险值限额从460万欧元提升至1000万欧元。

2020 年度德银中国各风险值（欧元）	年末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993,874	1,976,589	5,783,711	473,321
外汇风险	855,450	200,449	1,217,229	29,057
信用价差风险	183,101	441,405	1,713,043	51,313
总风险值	1,829,475	1,976,584	5,440,214	493,323

## 3. 流动性风险

### - 整体情况

2020年，德银中国一直遵照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战略，保证了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 德银中国董事会以及高管层高度关注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状况和限额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并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此外，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每日报送本行的高管层。
-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由来自资金部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专职人员组成。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指定流动性风险框架和限额，资金司库部负责在风险框架下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及确保各类流动性指标在限额之内，其具体职能包括提议流动性管理战略，日常内部现金管理，执行流动性政策和制定应急融资预案。
- 2020年度，本行继续每日开展压力测试，监控压力情景下短期现金流的状况，以确保银行持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或有的流动性压力情境。同时，在各期限点，银行一

直保持长头寸，所有的长期资产均须至少由对应期限的资金来支持。

- 本行的融资结构根据监管要求保持资金来源多元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发行存款证等）。
- 2020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德银中国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部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德银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德银中国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流动性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2020 年已更名为司库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 流动性管理措施和方法

### 1.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 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德银中国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 8 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资金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资金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德银中国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德银中国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 -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0 年德银中国的流动性一直保持平稳运行，本地流动性充裕，各项监管和内部流动性指标稳健。

## 4. 操作风险

德银中国在《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和德银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建立了自己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并提供工具和系统来协助对操作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08 年 1 月起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工具（例如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缓释行动监测、风险接受、报告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等都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十三条”）中对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规定，本行还积极审阅了各项内控政策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确保每年进行重审。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德银中国反欺诈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德银中国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流程》、《德银中国新产品新流程审批制度》、《德银中国岗位轮换制度》、《德银中国分行管理制度》、《德银中国印章管理制度》。

2020 年本行全年操作风险损失总额约 2.9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1 万元），相关损失主要来自于人员失误等。相应的问题均已整改。对比德银中国目前的业务规模，此操作风险损失水平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本行将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 5. 国别风险

德银中国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以界定德银中国有关的国别风险，确立计量、管理、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的流程。

德银中国信用风险管理部基于对境外市场的重要性评估、国别风险评级、业务战略/风险偏好、上年度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和德银中国资本净额提出新一年的国别风险限额申请，最终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批准。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国别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敞口分布情况和拨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德银中国的国别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具有投资风险评级国家的交易对手，即 99.9% 的风险敞口分布在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如德国、中国香港、荷兰、日本、新加坡、瑞士等。产品期限较短，且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国家的风险敞口往往具备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总体国别风险可控。

## 6. 声誉风险

在《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82号）和德银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本行建立了自己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该框架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与责任、报告制度进行了界定，确保有效沟通来协助对声誉风险进行专业管理。

德银中国自 2012 年 12 月起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2020 年，德银集团战略转型及相关市场解读对德银中国声誉产生影响有限。总体而言，2020 年德银中国的声誉风险保持在中低水平，不存在严重声誉风险问题。

**(四) 全面审计情况**

2020 年，内审部门完成了以下 10 项审计：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结果
1	德银中国治理与监管审计	满意
2	德银中国呆账核销专项审计	未评级
3	人力资源部薪酬监管审计	满意
4	亚太区招聘实践专项审计 – 德银中国摘录	未评级
5	德银中国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办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	满意
6	德银中国电子银行安全评估审计	满意
7	德银中国反洗钱审计	需改进
8	德银中国监管规定审计	满意
9	德银中国财务部审计	满意
10	德银集团无线网络和动态主机配置协议全球审计 – 德银中国摘录	未评级

以上审计进程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提交审计报告的方式及时报送银保监会。所有审计事项以及整改措施均记录于全球审计事项管理系统（GFMS）。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审计事项均由指定负责人按计划整改，尚无整改延误。



## 第四章 业绩概要

主要财务指标:

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 2.28亿元 (同比减少21%)
总资产	人民币 749.55亿元 (同比增长24%)
资本充足率	18.45%
不良贷款率	0.11%
杠杆率	10.63%
主要币种利率风险敏感度	3.91%
设定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人民币 3.66亿元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69.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人民币 192.66亿元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人民币 113.90亿元

### (一) 财务概述

在整个 2020 财务年度中，德银中国严格地遵守监管部门的指引方针，秉承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扩展在中国的业务，2020 财务年度财务概要如下：

- 德银中国自本地法人化以来持续保持盈利状况，并因此持续地增强资本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 资产减值准备：
  - 本行于2020年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4.13亿元。贷款拨备率达到2.5%，拨备覆盖率远高于150%，两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当局对于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本行依照财政部要求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金10.55亿元，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损失；
- 金融资产的估值：本行对于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流程于2020年度未发生变化；外部独立审计师确认本行金融资产估值的有效性以及合理性；
- 金融资产分类：我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金融负债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依照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 （二）利润实现

本行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28亿元，较2019年度减少了人民币0.61亿元（-21%）。

利润变化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度减少约人民币1.68亿元（-16%），主要受市场利差收窄的不利影响，尽管存贷款业务规模增长，但净利息收入仍然较上年减少；
- 剔除重分类调整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损益较上年度减少约人民币3.13亿元（-87%）。上述项目主要来自于外汇交易和债券交易。外汇业务方面，汇市波动幅度明显加大。尽管2020年10月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降至零，但前三季度远期外汇交易量仍然受到20%风险准备金影响。银行通过代客外汇交易和日间外汇交易从汇率波动中获得收益。疫情成为影响利率市场的因素，债券市场陷入V型反转，债市走弱。另外我行的美元资本金受到美元汇率下跌的影响而产生汇兑损失，这与去年同期呈现反向变动；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上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 业务及管理费与上年度相比小幅增加，本行持续实施严格的成本管理；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约人民币0.25亿元，相较于上年度同期资产减值准备支出约为人民币3.94亿元，呈现反向变动。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主要是按照贷款余额的减少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而去年信用减值损失支出（人民币3.94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调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19]5号）的相关规定，贷款拨备率由1.5%调整为2.5%，拨备覆盖率由120%调整为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人民币0.45亿元，减少0.5亿元，主要源于税前利润的减少。

### **（三）实收资本及利润分配**

从本行2020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来看，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从本行2020年末的杠杆率来看，杠杆率为10.63%，大幅高于监管当局设定的标准。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法令与条例，对本年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计提相应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2020年度向母行进行2019年度的利润汇回（等值人民币2.47亿元外币）。

##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变动率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6	101.35	-28%
存放同业款项	65.66	58.59	12%
拆出资金	184.14	141.64	30%
衍生金融资产	66.15	25.26	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9	60.50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24	167.8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1	40.11	148%
其他债权投资	24.95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0.28	0.34	-17%
使用权资产	1.36	0.52	161%
无形资产	0.14	0.01	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	2.11	-13%
其他资产	26.45	7.58	249%
资产总计	749.55	605.88	2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5	96.89	-41%
拆入资金	68.79	53.70	28%
衍生金融负债	64.48	22.95	181%
吸收存款	441.33	313.75	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6	4.53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	2.26	-11%
应交税费	0.62	1.64	-62%
租赁负债	1.39	0.57	145%
预计负债	0.05	0.06	-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9.90	10.70	-7%
其他负债	8.93	8.93	0%
负债合计	659.70	515.97	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6	44.26	0%
资本公积	4.83	4.61	5%
其他综合收益	(0.24)	(0.28)	-17%
盈余公积	5.63	5.40	4%
一般准备	10.55	10.55	0%
未分配利润	24.82	25.36	-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	89.91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55	605.88	24%

## 2. 利润表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88	15.73	-31%
利息净收入	6.50	6.93	-6%
利息收入	11.29	11.55	-2%
利息支出	(4.80)	(4.62)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81	0.74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	1.54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8)	(0.80)	-3%
投资收益/(损失)	3.29	4.11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6	(0.68)	598%
汇兑收益	(3.89)	3.71	-205%
其他业务收入	0.80	0.91	-13%
其他收益	0.02	0.00	不适用
营业支出	(8.15)	(11.89)	-31%
税金及附加	(0.10)	(0.10)	-1%
业务及管理费	(8.30)	(7.85)	6%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转回	0.25	(3.94)	-106%
营业利润	2.73	3.83	-29%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0.01	104%
减: 营业外支出	(0.02)	(0.00)	100%
利润总额	2.73	3.84	-29%
减: 所得税费用	(0.45)	(0.95)	-53%
净利润	2.28	2.89	-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0.36)	-113%
综合收益总额	2.33	2.54	-8%

## (二) 审计报告(见附件)

## 第六章 其他披露事项

### （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德银中国环球金融交易业务部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以及风险偏好，筛选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在华子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主要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小微企业”客户近1100余家，2020年新增的“小微企业”约70余家。由于本行的“小微企业”大多数为跨国集团公司的在华子公司，本行对于该类企业的授信基于本行与其集团母公司建立的长期业务关系和充分的了解之上，与监管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有较大差别，目前本行暂未针对政府鼓励扶持的小微企业实施政策倾斜。本行凭借海外广泛的网点布局为该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例如外汇收付、集团跨境资金池等，协助客户更有效率地调拨集团内部资金，帮助企业满足集团内部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 （二）薪酬

####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如何向员工支付薪酬在成功实现本行战略目标和维护与本行价值观和理念一致的健康文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风险与奖励统一、鼓励正确行为、本行激励制度有助于在支持本行实现长期成功的同时增强本行适应力。

依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内部要求，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德银中国”）董事会监督的指令，本行制定了《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以确保对适用于德银中国员工的薪酬政策/方案进行良好的企业治理并制定德银中国高级管理层薪酬的审查程序。

同时，我行董事会授权设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督和审查高级管理层薪酬以及德银中国适用于全体员工的薪酬政策。委员会主席由监事担任，其他成员包括董事长及独立董事。

#### 2. 2020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27
薪酬总支出	
薪酬	376,195,593
福利	84,668,403
薪酬支出明细含	
固定薪酬(FP)	299,399,129.57

可变薪酬(VC) <sup>1</sup>	40,973,423.00
-----------------------	---------------

###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和德意志银行全球标准，我行制定并实施了《中国薪酬和福利政策》适用于所有依照本地劳动法的规定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雇佣的所有员工（劳动法禁止的情形除外）。

本行薪酬框架的基本原则平等适用于全体员工，与级别、工龄、性别或种族方面的差异无关。

德意志银行的薪酬框架旨在：

- 确保适当平衡固定薪酬（FP）和可变薪酬（VC）部分；
- 通过在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背景中评估风险调整后绩效，将提供的可变薪酬与在集团、部门和个人级别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风险统一；
- 加强薪酬决策的透明度；以及
- 鼓励和支持员工充分发挥潜力。

员工的个人薪酬结构根据目标和监管比率、范围和上限等框架部分予以确定。

确定任何特定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总额时，最初需要考虑到本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状况，在集团层面予以确定，然后根据绩效由部门和基础设施职能部门确定，从而支持实现本行的战略目标。

部门的财务绩效参照适用的财务计划予以评估。财务目标可能受适当风险调整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参考本行未来可能面临潜在风险的程度以及吸收该等风险产生的严重非预期损失所需的资本金额。

###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 递延奖励政策

德意志银行“递延”个别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可变薪酬等于或大于特定阈值或者根据作为重大风险承担人的身份确定的监管要求），目的是使员工的可变薪酬与企业可持续绩效和长期风险统一，并留住更多人才。

本行结合使用现金和股权形式的递延奖励，归属时间不得快于三到五年，每年等额归属。递延奖励在归属和（个别情况下）支付或发放前受到限制。递延奖励根据不时经修订的具体计划规则予以授予和管理，必要情况下允许部分地方变更。

<sup>1</sup>指 2019 年可变薪酬预付现金部分

递延现金以限制激励奖励（RIA）的形式授予，即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在固定期限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现金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递延股权以限制股权激励（REA）的形式授予，即以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股票的形式发放（在中国以现金形式发放）且在固定期限（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保留期为12个月）内递延的可变薪酬部分。递延股权受到适用计划规则各项规定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针对重大风险承担人）收回规定。

在保留期内，员工不得出售股票。在保留期内，员工仍然受到各项计划规则规定的约束，而且相关奖励需遵守特定绩效条件和没收规定。

员工不得出售、抵押、转让或让与递延/限制奖励或者与该等奖励有关的任何权利。员工不得订立具有对冲可变薪酬风险调整的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比如抵销与股权激励有关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可变薪酬奖励允许适用事后风险调整（处罚和收回），从而通过回溯测试绩效（贡献）和考量行为考量因素等方式，进一步统一风险和回报。

## 2020 年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安排

2020 年度，8.7% 的员工（包括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行内部定义的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有递延奖金，递延比例约为64%。

2020 年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 1) 2020 年度董事会<sup>2</sup>、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固定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浮动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28,900,000 元，其中预付现金部分为 10,800,000 元，递延薪酬方式授予金额约为人民币 18,100,000 元，尚未发放。
- 2) 2020 年度已支付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递延薪酬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900,000 元和人民币 2,800,000 元。所有薪酬均以现金方式结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放的 2017 年度递延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6,400,000 元；2018 年度约为人民币 8,700,000 元；2019 年度约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

注：递延薪酬金额受股价和汇率波动影响会随之变动。

##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

<sup>2</sup>不含非执行董事

作为一家总部在欧盟的机构，本行将《金融机构薪酬方案审慎要求条例》所载薪酬规定作为全球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最低标准，同时确保稳健的薪酬结构符合当地的监管要求。

本年度基于绩效表现的年底可变薪酬体现了我行总体的表现，涵盖了战略重点，变革和降低资产负债表风险等相关方面。因此审慎考虑到对员工可持续绩效表现的认可和对于银行绩效，负担能力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对于宏观经济的全面及稳健考虑。

####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无例外情况。

### （三）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消费投诉情况

本行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高管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理等在内，以确保消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本行 2020 年度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议题列入月度德银中国执行委员会及月度德银中国运营会议常规议题，月度商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同时通报客户投诉及解决情况，加强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投诉情况的把控。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德银集团关于投诉处理的相关政策制定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政策》，并于每年进行审阅，保证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对于客户的投诉，本行力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对投诉信息和数据进行持续、系统地分析，从中得出投诉发生的根本原因，了解投诉在各业务部门的分布情况，识别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对有关产品、服务、业务流程、员工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进。

2020 年度，本行无消费者投诉情况发生。

### （四）德意志银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德意志银行在全球的企业社会责任项目均由集团出资，包括在中国的相关项目。2020 年，德意志银行在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合作伙伴主要包括：

####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妇基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管的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基金会。中国妇基会着眼于弱势女性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围绕女性扶贫、女性健康、女性创业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项目。

2020 年德意志银行携手中国妇基会推出“助力消费扶贫推动妇女创业公益行动——走进平顺”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线上线下电商直播培训和实战训练，帮助收益妇女掌握电商基础知识和技能，学习初步的电商营销经验，实现创业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 2.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真爱梦想）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长期深耕少儿教育领域，旨在帮助孩子自信、从容、有尊严地成长。

自 2016 年起，德意志银行亚洲基金会与真爱梦想合作，目前已在北京、上海、重庆、青岛、天津、唐山各一所学校出资建设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并开设以素养教育为主的“梦想课堂”。此外，自 2017 年起，德意志银行中国员工通过年度“慈善健走”活动，携手真爱梦想向多地小学捐赠图书或落地社会情感教育课程。2020 年，德意志银行还通过真爱梦想向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有切实需求的多所学校捐赠了“校园守护包”、“科技包”支持校园抗疫和科技教育。

## 3.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

上海屋里厢社区服务中心（屋里厢）是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管理社区公共空间、支持社区活动的上海非营利性组织。

双方合作始于 2018 年，德意志银行携手屋里厢为数百人次随父母进城务工的流动儿童、自闭症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提供更加丰富的成长发展活动。这些活动主题涵盖艺术及手工、文化体验、环保及安全教育等。

## 4. 北京市东城区耆乐融长者关爱中心

耆乐融长者关爱中心（耆乐融）是服务于空巢家庭老人、低龄初退老人、隔代家庭老人、随子女迁居老人，专注于精神养老服务的公益性社会创新组织。

伴随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发展，德意志银行以支持养老配套服务为目的，自 2018 年起携手耆乐融推出“养老院生命剧场”项目，发起戏剧表演工作坊、支持老年心理疏导服务和社区志愿服务，愉悦精神，增进代际沟通与和谐。

## 5. 中华慈善总会

2020 年初，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捐款一百万元，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守护民众和医务工作者健康、加强病毒防控贡献力量。

2020 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文件内容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核和传播。未经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信息。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00243310199060N

被审计单位名称：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红艳

注 师 编 号： 110002433281

事 务 所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228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 5
2. 利润表	6 - 7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4. 现金流量表	10 - 11
5. 财务报表附注	12 - 9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的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述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有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48550\_B01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红艳

中国 上海

2021年4月22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336,222,707	10,134,691,614
存放同业款项	2	6,565,606,872	5,859,078,587
拆出资金	3	18,413,926,502	14,164,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9,951,330,209	4,010,884,365
其他债权投资	5	2,494,580,401	-
衍生金融资产	6	6,615,375,785	2,525,672,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448,923,613	6,049,581,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6,123,516,783	16,788,547,802
固定资产	9	27,768,518	33,564,178
使用权资产	10	136,417,381	52,216,964
无形资产	11	14,479,701	84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82,526,976	210,730,958
其他资产	13	2,644,679,470	758,050,862
资产总计		<u>74,955,354,918</u>	<u>60,587,998,9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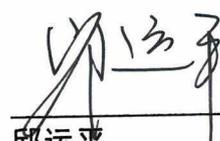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	5,745,193,787	9,689,496,255
拆入资金	15	6,879,289,904	5,369,739,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475,613,259	452,707,178
衍生金融负债	6	6,447,909,845	2,295,354,521
吸收存款	17	44,132,931,802	31,375,405,895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0,537,188	225,524,135
应交税费	19	61,517,585	163,831,579
租赁负债	20	138,690,008	56,540,975
预计负债	21	4,944,684	5,678,074
应付债券	22	990,390,674	1,069,943,920
其他负债	23	893,209,423	893,211,851
负债合计		<u>65,970,228,159</u>	<u>51,597,433,9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4,426,000,000	4,426,000,000
资本公积	25	482,839,730	461,457,958
其他综合收益	26	(23,591,610)	(28,314,492)
盈余公积	27	562,545,107	539,699,396
一般风险准备	28	1,055,374,534	1,055,374,534
未分配利润	29	2,481,958,998	2,536,347,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985,126,759</u>	<u>8,990,564,99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74,955,354,918</u>	<u>60,587,998,921</u>

本财务报表已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_\_\_\_\_  
邱运平  
行长

  
\_\_\_\_\_  
陈宣治  
首席财务官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2019
利息净收入	30	649,726,763	692,694,068
利息收入	30	1,129,450,148	1,154,930,420
利息支出	30	(479,723,385)	(462,236,3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80,750,922	74,237,9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58,780,443	154,462,0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78,029,521)	(80,224,058)
投资收益	32	329,033,401	411,188,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36,177,691	(67,500,112)
汇兑损益	34	(389,190,288)	370,502,925
其他业务收入	35	79,602,841	91,488,185
其他收益		1,718,808	-
营业收入合计		<u>1,087,820,138</u>	<u>1,572,611,416</u>
税金及附加	36	(9,598,165)	(9,655,990)
业务及管理费	37	(829,880,722)	(785,386,727)
信用减值损失	3		
转回/(计提)	38	<u>24,712,914</u>	<u>(394,367,293)</u>
营业支出合计		<u>(814,765,973)</u>	<u>(1,189,410,010)</u>
营业利润		<u>273,054,165</u>	<u>383,201,406</u>
加: 营业外收入		1,890,847	926,944
减: 营业外支出		<u>(1,517,213)</u>	<u>(18)</u>
利润总额		<u>273,427,799</u>	<u>384,128,332</u>
减: 所得税费用	39	<u>(44,970,686)</u>	<u>(94,797,465)</u>
净利润		<u><u>228,457,113</u></u>	<u><u>289,330,86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2019
其他综合收益		4,722,882	(35,791,992)
<b>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b> <b>其他综合收益</b>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8,334,750	(35,791,992)
<b>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b> <b>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损失		123,374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6	(3,735,242)	-
综合收益总额		<u>233,179,995</u>	<u>253,538,8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61,457,958	(28,314,492)	539,699,396	1,055,374,534	2,536,347,596	8,990,564,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381,772	4,722,882	22,845,711	-	(54,388,598)	(5,438,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22,882	-	-	228,457,113	233,179,995
(二)利润分配	-	-	-	22,845,711	-	(282,845,711)	(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45,711	-	(22,845,71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60,000,000)	(26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1,381,772	-	-	-	-	21,381,772
1.债务豁免	-	21,381,772	-	-	-	-	21,381,7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426,000,000</u>	<u>482,839,730</u>	<u>(23,591,610)</u>	<u>562,545,107</u>	<u>1,055,374,534</u>	<u>2,481,958,998</u>	<u>8,985,126,7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426,000,000	408,098,540	7,477,500	510,766,309	1,055,374,534	2,960,949,816	9,368,666,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3,359,418	(35,791,992)	28,933,087	-	(424,602,220)	(378,10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791,992)	-	-	289,330,867	253,538,875
(二)利润分配	-	-	-	28,933,087	-	(713,933,087)	(68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933,087	-	(28,933,08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85,000,000)	(685,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53,359,418	-	-	-	-	53,359,418
1.债务豁免	-	53,359,418	-	-	-	-	53,359,4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426,000,000</u>	<u>461,457,958</u>	<u>(28,314,492)</u>	<u>539,699,396</u>	<u>1,055,374,534</u>	<u>2,536,347,596</u>	<u>8,990,564,9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2019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14,33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		-	2,162,233,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61,700,510	-	-
同业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8,793,495,666	9,710,090,66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9,402,186	-	-
卖出回购款项的净增加	25,004,370	449,995,63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3,552,216	1,469,550,433	-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80,044,419	307,468,52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3,199,367	14,100,952,883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04,857,943)	(586,948,97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额	(5,947,879,172)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95,963,484)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857,377,205)	-
拆入资产净减少额	-	(511,229,7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3,070,987)	(591,773,515)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91,771)	(530,528,72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16,261)	(69,236,07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118,812)	(57,706,35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298,430)	(4,204,800,553)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402,099,063)	9,896,152,3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128,7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8,79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7,917,4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0,607)	(9,309,8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498,056)	(9,309,838)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369,259)	(9,309,83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0	2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78,335,500	1,547,823,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335,500	1,547,823,762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2,600,000,000)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5,900,842)	(60,275,721)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6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00,842)	(3,345,275,72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65,342)	(1,797,451,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354,616)	20,847,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501,388,280)	8,110,238,1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8,545,260	17,088,307,1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9,697,156,980	25,198,54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或“本行”)是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及最终控制方为德意志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领有00592486号金融许可证,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9904168N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于2008年1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范围为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6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上海、广州、北京、天津、重庆和青岛设立了6家分行。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三、5)与依据银保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五、8)孰高确定。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出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确认,在表外记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10年	0%-10%	9%-25%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费、 系统维护费及其他	1-10年

#### 11.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特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5.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提供服务收入

本行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并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所得税(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18 租赁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租赁(续)

#####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作为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 *使用权资产(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行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本行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关键经济指标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本行持有的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等。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增值税      | - 2020年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缴纳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缴纳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缴纳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0.5%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0年</u>	<u>2019年</u>
库存现金	119,593	466,7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3,965,500,165	3,127,962,37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2,471,585,988	5,774,521,958
外汇风险准备金	<u>896,893,869</u>	<u>1,229,573,713</u>
小计	7,334,099,615	10,132,524,781
应计利息	2,125,266	2,166,833
减值准备	<u>(2,174)</u>	<u>-</u>
合计	<u>7,336,222,707</u>	<u>10,134,691,614</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 本行根据上月末外币存款余额按5% (2019年12月31日: 5%) 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 本行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按10.5% (2019年12月31日: 10.5%) 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人民银行为了抑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 对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收取的一种准备金。本行按20%的比例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自2020年10月6日起, 新增签约额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调整为零 (2019年12月31日: 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u>2020年</u>	<u>2019年</u>
境内银行同业	197,834,811	381,354,875
境外银行同业	<u>6,398,275,630</u>	<u>5,504,892,193</u>
小计	6,596,110,441	5,886,247,068
应计利息	682,927	372,373
减值准备	<u>(31,186,496)</u>	<u>(27,540,854)</u>
合计	<u><u>6,565,606,872</u></u>	<u><u>5,859,078,587</u></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全部为第一阶段,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u>2020年</u>	<u>2019年</u>
境内银行同业	1,700,000,000	2,197,620,000
境外银行同业	-	2,999,766,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16,624,490,497</u>	<u>8,952,561,666</u>
小计	18,324,490,497	14,149,947,666
应计利息	93,052,913	29,006,517
减值准备	<u>(3,616,908)</u>	<u>(14,815,828)</u>
合计	<u><u>18,413,926,502</u></u>	<u><u>14,164,138,355</u></u>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全部为第一阶段,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20年</u>	<u>2019年</u>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4,804,055,692	54,141,905
政策性金融债券	2,739,549,395	668,460,517
同业存单	208,626,303	1,825,295,822
企业债券	1,903,839,882	1,435,346,808
金融债券	<u>225,751,323</u>	-
小计	9,881,822,595	3,983,245,052
应计利息	<u>69,507,614</u>	<u>27,639,313</u>
合计	<u><u>9,951,330,209</u></u>	<u><u>4,010,884,365</u></u>

5. 其他债权投资

	<u>2020年</u>	<u>2019年</u>
政府债券	2,078,979,037	-
政策性金融债券	<u>394,122,589</u>	-
小计	2,473,101,626	-
应计利息	21,643,274	-
减值准备	<u>(164,499)</u>	-
合计	<u><u>2,494,580,401</u></u>	<u><u>-</u></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其他债券投资全部为第一阶段, 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81,426,737,242	1,914,178,829	1,429,996,48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82,441,796,731	4,051,318,247	4,213,116,275
远期外汇合同	24,365,493,100	620,923,850	358,955,828
货币期权合约	3,663,925,759	28,664,141	445,319,474
信用违约互换	<u>1,400,000,000</u>	<u>290,718</u>	<u>521,781</u>
合计	<u>593,297,952,832</u>	<u>6,615,375,785</u>	<u>6,447,909,845</u>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40,367,239,353	1,291,358,822	1,167,869,97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51,295,591,926	1,044,499,808	1,017,772,621
远期外汇合同	17,911,542,961	177,038,461	72,662,144
货币期权合约	<u>3,422,697,007</u>	<u>12,775,445</u>	<u>37,049,786</u>
合计	<u>512,997,071,247</u>	<u>2,525,672,536</u>	<u>2,295,354,521</u>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	2019年
按质押品分类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1,446,809,566	3,109,419,161
政府债券	2,504,960,310	2,840,162,138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u>497,153,737</u>	<u>100,000,000</u>
合计	<u>4,448,923,613</u>	<u>6,049,581,299</u>
按交易对手分类		
银行	1,831,055,726	3,565,822,105
其他金融机构	<u>2,617,867,887</u>	<u>2,483,759,194</u>
合计	<u>4,448,923,613</u>	<u>6,049,581,29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4,444,172,078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39,923,500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将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0,562,491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9年12月31日: 512,650,000元)。本行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

	2020年	2019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5,580,769,574	15,496,946,230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857,268,788	1,595,750,728
小计	16,438,038,362	17,092,696,958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32,031,783	39,107,877
小计	32,031,783	39,107,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70,070,145	17,131,804,835
应计利息	66,142,429	86,444,206
贷款减值准备(注1)	(412,695,791)	(429,701,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6,123,516,783	16,788,547,802

注1: 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 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 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本行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数与依据银保监会上述要求计算的计提数孰高确定。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行贷款拨备率均为2.5%, 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61%和173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融业	7,997,858,450	48.56%	7,150,909,560	41.74%
制造业	3,177,544,691	19.29%	3,826,732,932	22.34%
批发和零售业	2,528,554,397	15.35%	2,347,895,152	13.70%
房地产业	650,000,000	3.95%	-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3,768,603	2.39%	624,185,227	3.64%
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388,853,043	2.36%	839,275,070	4.90%
建筑业	2,172,563	0.01%	3,782,563	0.02%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250,000,000	1.46%
其他	442,017,827	2.69%	454,165,726	2.66%
小计	<u>15,580,769,574</u>	<u>94.60%</u>	<u>15,496,946,230</u>	<u>90.46%</u>
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857,268,788	5.21%	1,595,750,728	9.31%
个人贷款和贷款	<u>32,031,783</u>	<u>0.19%</u>	<u>39,107,877</u>	<u>0.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16,470,070,145</u>	<u>100.00%</u>	<u>17,131,804,835</u>	<u>100.00%</u>
应计利息	66,142,429		86,444,206	
贷款减值准备	<u>(412,695,791)</u>		<u>(429,701,23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6,123,516,783</u>		<u>16,788,547,802</u>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	6,481,057,875	39.35%	6,191,216,983	36.14%
天津	4,329,180,040	26.29%	3,360,321,386	19.61%
北京	1,084,909,817	6.59%	2,267,260,277	13.23%
辽宁	996,075,884	6.05%	135,854,771	0.79%
浙江	852,891,883	5.18%	902,954,497	5.27%
江苏	756,976,345	4.60%	1,529,133,246	8.93%
广东	756,839,469	4.60%	649,280,383	3.79%
山东	340,943,614	2.07%	803,212,167	4.69%
重庆	282,504,335	1.72%	255,436,703	1.49%
云南	151,891,381	0.92%	76,492,726	0.45%
新疆	125,659,502	0.76%	187,729,845	1.10%
四川	80,223,110	0.49%	35,833,774	0.21%
湖北	33,564,000	0.20%	83,052,656	0.48%
广西	19,291,652	0.12%	12,500,005	0.07%
内蒙古	14,167,827	0.09%	-	0.00%
河北	2,673,983	0.02%	439,274,536	2.56%
湖南	1,512,765	0.01%	3,011,416	0.02%
福建	642,134	0.00%	3,139,290	0.02%
其他地区	159,064,529	0.94%	196,100,174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470,070,145</u>	<u>100.00%</u>	<u>17,131,804,835</u>	<u>100.00%</u>
应计利息	66,142,429		86,444,206	
贷款减值准备	(412,695,791)		(429,701,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6,123,516,783</u>		<u>16,788,547,80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0年	2019年
信用贷款	5,133,348,845	6,192,117,973
保证贷款	5,545,942,938	5,465,003,482
抵押贷款	32,031,782	39,107,877
质押贷款	<u>5,758,746,580</u>	<u>5,435,575,503</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470,070,145</u>	<u>17,131,804,835</u>
应计利息	66,142,429	86,444,206
贷款减值准备	<u>(412,695,791)</u>	<u>(429,701,23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16,123,516,783</u>	<u>16,788,547,802</u>

(5) 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2020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保证贷款	-	307,959	137,035	-	444,994
抵押贷款	<u>2,193,625</u>	-	-	-	<u>2,193,625</u>
合计	<u>2,193,625</u>	<u>307,959</u>	<u>137,035</u>	-	<u>2,638,619</u>
	2019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保证贷款	-	2,669,142	-	-	2,669,142
抵押贷款	<u>4,508,973</u>	-	-	-	<u>4,508,973</u>
合计	<u>4,508,973</u>	<u>2,669,142</u>	-	-	<u>7,178,1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注1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减值 ——已减值	
2020年1月1日	419,927,588	4,220,744	5,552,907	429,701,239
本年计提:	(19,459,430)	1,252,549	1,234,646	(16,972,235)
转入第一阶段	503,768	(503,768)	-	-
转入第二阶段	(293,501)	293,501	-	-
汇率差异	(38,080)	2,451	2,416	(33,213)
2020年12月31日	400,640,345	5,265,477	6,789,969	412,695,79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注1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减值 ——已减值	
2019年1月1日	50,481,900	457,299	179,250,986	230,190,185
本年计提:	367,027,487	5,904,969	5,538,997	378,471,453
转入第一阶段	456,952	(456,952)	-	-
转入第二阶段	(439,999)	439,999	-	-
转入第三阶段	-	(97)	97	-
核销及转出	-	-	(179,897,536)	(179,897,536)
汇率差异	2,401,248	(2,124,474)	660,363	937,137
2019年12月31日	419,927,588	4,220,744	5,552,907	429,701,239

注 1: 此表中的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既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还包含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提的额外贷款损失准备。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2020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6,857,178	298,874	217,156,052
购入	5,340,221	-	5,340,221
本年转出	(15,342,844)	-	(15,342,844)
处置	(4,112,383)	-	(4,112,383)
年末余额	202,742,172	298,874	203,041,0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322,887	268,987	183,591,874
计提	8,343,901	-	8,343,901
本年转出	(12,875,454)	-	(12,875,454)
处置	(3,787,793)	-	(3,787,793)
年末余额	175,003,541	268,987	175,272,528
账面价值			
年末	27,738,631	29,887	27,768,518
年初	33,534,291	29,887	33,564,178
2019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0,052,848	298,874	210,351,722
购入	5,743,773	-	5,743,773
在建工程转入	1,060,557	-	1,060,557
年末余额	216,857,178	298,874	217,156,05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4,824,511	268,987	175,093,498
计提	8,498,376	-	8,498,376
年末余额	183,322,887	268,987	183,591,874
账面价值			
年末	33,534,291	29,887	33,564,178
年初	35,228,337	29,887	35,258,2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u>2020</u>	<u>2019</u>
原值		
年初余额	285,144,724	280,508,762
本年增加	<u>153,256,865</u>	<u>4,635,962</u>
年末余额	<u>438,401,589</u>	<u>285,144,72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2,927,760	182,954,003
本年增加	<u>69,056,448</u>	<u>49,973,757</u>
年末余额	<u>301,984,208</u>	<u>232,927,76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6,417,381</u>	<u>52,216,964</u>
年初	<u>52,216,964</u>	<u>97,554,759</u>

11. 无形资产

软件

	<u>2020</u>	<u>2019</u>
原值		
年初余额	25,058,793	24,391,570
本年转入	15,342,844	-
本年增加	<u>13,199,238</u>	<u>667,223</u>
年末余额	<u>53,600,875</u>	<u>25,058,79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217,392	24,073,177
本年转入	12,875,454	-
本年增加	<u>2,028,328</u>	<u>144,215</u>
年末余额	<u>39,121,174</u>	<u>24,217,39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479,701</u>	<u>841,401</u>
年初	<u>841,401</u>	<u>318,393</u>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107,277,620	(17,315,617)	(7,088,777)	82,873,226
使用权资产	(13,054,241)	(21,050,104)	-	(34,104,345)
租赁负债	14,135,244	20,537,258	-	34,672,502
贷款减值准备	104,260,049	(15,824,809)	-	88,435,240
公允价值变动/未 实现汇兑损益	(25,848,090)	13,463,754	1,245,081	(11,139,255)
精算损失/(利得)	9,438,163	-	(2,778,250)	6,659,913
其他	14,522,213	648,607	(41,125)	15,129,695
合计	<u>210,730,958</u>	<u>(19,540,911)</u>	<u>(8,663,071)</u>	<u>182,526,976</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各项预提费用	114,727,397	(7,449,777)	-	107,277,620
使用权资产	(24,388,688)	11,334,447	-	(13,054,241)
租赁负债	28,435,294	(14,300,050)	-	14,135,244
贷款减值准备	22,326,466	81,933,583	-	104,260,049
公允价值变动	(30,072,148)	4,224,058	-	(25,848,090)
精算损失	(2,492,501)	-	11,930,664	9,438,163
其他	14,316,042	206,171	-	14,522,213
合计	<u>122,851,862</u>	<u>75,948,432</u>	<u>11,930,664</u>	<u>210,730,95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u>2020年</u>	<u>2019年</u>
应收卖出债券款	-	381,919,043
存出保证金	2,281,273,071	156,722,099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199,918,668	106,407,427
应收客户款	108,324,442	82,585,939
预缴所得税	31,850,304	-
长期待摊费用	13.1 10,168,736	24,111,200
在建工程	7,637,040	4,295,262
其他	<u>6,680,019</u>	<u>2,803,386</u>
小计	2,645,852,280	758,844,356
减值准备	<u>(1,172,810)</u>	<u>(793,494)</u>
合计	<u><u>2,644,679,470</u></u>	<u><u>758,050,862</u></u>

13.1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装修费	系统服务费及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8,958,759	5,152,441	24,111,200
本年增加	-	699,371	699,371
本年摊销	<u>(12,091,407)</u>	<u>(2,550,428)</u>	<u>(14,641,835)</u>
年末余额	<u><u>6,867,352</u></u>	<u><u>3,301,384</u></u>	<u><u>10,168,736</u></u>
2019年	装修费	系统服务费及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26,154,422	7,397,838	33,552,260
本年摊销	<u>(7,195,663)</u>	<u>(2,245,397)</u>	<u>(9,441,060)</u>
年末余额	<u><u>18,958,759</u></u>	<u><u>5,152,441</u></u>	<u><u>24,111,200</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0年</u>	<u>2019年</u>
存放境外银行	4,263,394,312	7,372,647,4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924,471	367,363,444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1,048,759,744</u>	<u>1,948,781,600</u>
小计	5,736,078,527	9,688,792,458
应计利息	<u>9,115,260</u>	<u>703,797</u>
合计	<u><u>5,745,193,787</u></u>	<u><u>9,689,496,255</u></u>

15. 拆入资金

	<u>2020年</u>	<u>2019年</u>
境内银行同业	350,000,000	50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u>6,528,932,465</u>	<u>4,869,530,279</u>
小计	6,878,932,465	5,369,530,279
应计利息	<u>357,439</u>	<u>209,267</u>
合计	<u><u>6,879,289,904</u></u>	<u><u>5,369,739,546</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0年</u>	<u>2019年</u>
按质押品分类		
政府债券	475,000,000	-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	449,995,630
小计	<u>475,000,000</u>	<u>449,995,630</u>
应计利息	<u>613,259</u>	<u>2,711,548</u>
合计	<u><u>475,613,259</u></u>	<u><u>452,707,178</u></u>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内商业银行	<u>475,000,000</u>	<u>449,995,630</u>
小计	<u>475,000,000</u>	<u>449,995,630</u>
应计利息	<u>613,259</u>	<u>2,711,548</u>
合计	<u><u>475,613,259</u></u>	<u><u>452,707,178</u></u>

17. 吸收存款

	<u>2020年</u>	<u>2019年</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1,483,855,250	19,227,243,567
个人客户	<u>12,951,676</u>	<u>9,121,782</u>
小计	<u>21,496,806,926</u>	<u>19,236,365,349</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2,493,987,568	12,024,458,345
个人客户	<u>106,188,150</u>	<u>89,949,353</u>
小计	<u>22,600,175,718</u>	<u>12,114,407,698</u>
应计利息	<u>35,949,158</u>	<u>24,632,848</u>
合计	<u><u>44,132,931,802</u></u>	<u><u>31,375,405,895</u></u>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应付余额	2020 未付余额	2019 应付余额	2019 未付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76,195,593	112,648,761	424,545,548	140,042,878
职工福利费	4,373,446	-	2,696,499	-
社会保险费	14,124,108	-	14,676,06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004,836	-	13,399,390	-
工伤保险费(注1)	16,744	-	178,678	-
生育保险费	102,528	-	1,098,001	-
住房公积金	17,450,568	-	15,209,389	-
小计	<u>412,143,715</u>	<u>112,648,761</u>	<u>457,127,505</u>	<u>140,042,878</u>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2,189,789	-	28,397,729	-
失业保险费(注1)	613,849	-	1,187,029	-
特定提存计划	18,138,643	-	-	-
小计	<u>30,942,281</u>	<u>-</u>	<u>29,584,758</u>	<u>-</u>
离职后福利-设定 受益计划(1)	17,778,000	68,523,000	(25,662,000)	70,743,000
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2)	12,353,828	19,365,427	8,114,088	14,738,257
合计	<u>473,217,824</u>	<u>200,537,188</u>	<u>469,164,351</u>	<u>225,524,135</u>

注1: 根据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和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从2020年2月至12月, 本行享受免征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本地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确认的负债为补充储蓄计划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行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风险和特征,披露如下:

(i)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年初余额	70,743,000	150,19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当期服务成本	15,868,000	28,554,000
利息净额	1,910,000	4,439,000
转回因设定受益计划转换而减少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	(58,655,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损失	(11,113,000)	47,722,656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u>(8,885,000)</u>	<u>(101,513,656)</u>
年末余额	<u>68,523,000</u>	<u>70,743,000</u>

(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折现率	2.99%	2.86%
工资增长率	3.00%	3.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2.10%	2.10%
离职率	12.00%	15.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可能的变化(变动0.5%)将会导致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上升0.5%	下降0.5%
折现率	(836,000)	861,000
工资增长率	597,000	(593,000)
补充福利计划利率	519,000	(516,000)
离职率	(737,000)	767,0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 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0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份支付	<u>14,738,257</u>	<u>12,353,828</u>	<u>(7,726,658)</u>	<u>19,365,427</u>
	2019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份支付	<u>12,581,723</u>	<u>8,114,088</u>	<u>(5,957,554)</u>	<u>14,738,257</u>

本行的股份支付作为一种激励计划, 授予特定职员在未来享有股份支付的权利。股份支付全部以现金结算。

于2020年12月31日,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数量为422,745股(2019年12月31日: 595,559股), 均为德意志银行之股份。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增值税	15,004,407	16,018,930
企业所得税	-	101,338,544
代扣代缴税金	<u>46,513,178</u>	<u>46,474,105</u>
合计	<u><u>61,517,585</u></u>	<u><u>163,831,579</u></u>

20. 租赁负债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u>138,690,008</u>	<u>56,540,975</u>
	<u>2020年</u>	<u>2019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94,000)	(200,5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5,900,842	60,275,721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2-4年。

本行还为员工租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行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预计负债

	<u>2020年</u>	<u>2019年</u>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4,944,684</u>	<u>5,678,074</u>

22. 应付债券

	<u>2020年</u>	<u>2019年</u>
发行同业存单	<u>990,390,674</u>	<u>1,069,943,920</u>

本行应付债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3. 其他负债

	<u>2020年</u>	<u>2019年</u>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142,999,984	273,919,279
应付买入债券款	151,086,629	206,912,338
预收款项	133,675,073	101,914,620
递延收益	85,445,372	71,613,013
预提费用	60,109,320	51,535,855
其他	<u>319,893,045</u>	<u>187,316,746</u>
合计	<u>893,209,423</u>	<u>893,211,851</u>

24. 实收资本

	<u>2020年</u>		<u>2019年</u>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德意志银行	<u>4,426,000,000</u>	<u>100%</u>	<u>4,426,00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实收资本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09)CRNO.0065号验资报告。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199,661	-	13,199,661
债务豁免	448,258,297	21,381,772	469,640,069
合计	461,457,958	21,381,772	482,839,73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199,661	-	13,199,661
债务豁免	394,898,879	53,359,418	448,258,297
合计	408,098,540	53,359,418	461,457,958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28,314,492)	8,334,750	(19,979,74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23,374	123,3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35,242)	(3,735,242)
合计	(28,314,492)	4,722,882	(23,591,610)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7,477,500	(35,791,992)	(28,314,4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0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1,113,000	(2,778,250)	8,334,75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64,499	(41,125)	123,37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4,980,323)</u>	<u>1,245,081</u>	<u>(3,735,242)</u>
合计	<u>6,297,176</u>	<u>(1,574,294)</u>	<u>4,722,882</u>
2019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u>(47,722,656)</u>	<u>11,930,664</u>	<u>(35,791,992)</u>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2020年	<u>539,699,396</u>	<u>22,845,711</u>	<u>562,545,107</u>
2019年	<u>510,766,309</u>	<u>28,933,087</u>	<u>539,699,396</u>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055,374,534</u>	-	<u>1,055,374,534</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055,374,534</u>	-	<u>1,055,374,534</u>

根据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的要求,因此本年不再计提。

29. 未分配利润

	2020年	2019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6,347,596	2,960,949,816
净利润	228,457,113	289,330,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45,711)	(28,933,087)
现金股利	<u>(260,000,000)</u>	<u>(685,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81,958,998</u>	<u>2,536,347,596</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2,845,711元。

于2020年本行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260,000,000元(2019年:685,000,000元)。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55,610,808	51,004,11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77,913,985	397,013,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0,165,993	378,123,720
票据贴现	334,290,859	327,080,245
个人贷款及借款	1,468,503	1,708,968
小计	<u>1,129,450,148</u>	<u>1,154,930,420</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67,422,299)	(71,372,730)
吸收存款	(366,485,277)	(303,872,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11,546)	(29,148,053)
应付债券	(22,111,254)	(54,767,499)
租赁负债	(4,793,009)	(3,075,521)
小计	<u>(479,723,385)</u>	<u>(462,236,352)</u>
利息净收入	<u>649,726,763</u>	<u>692,694,068</u>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257,082	62,146,740
贷款手续费	21,051,655	23,102,522
担保费收入	31,617,176	38,081,256
其他	58,854,530	31,131,495
小计	<u>158,780,443</u>	<u>154,462,01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市场交易费	(27,772,486)	(38,748,253)
银行间手续费	(41,153,738)	(29,671,486)
其他	(9,103,297)	(11,804,319)
小计	<u>(78,029,521)</u>	<u>(80,224,05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0,750,922</u>	<u>74,237,95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损失)

	<u>2020年</u>	<u>2019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08,889,540	43,049,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1,952,315	247,838,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净收入	(8,238,021)	14,695,14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128,79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97,300,770</u>	<u>105,605,500</u>
合计	<u><u>329,033,401</u></u>	<u><u>411,188,395</u></u>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20年</u>	<u>2019年</u>
衍生金融工具	352,815,520	(62,896,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3,328)	(5,046,599)
买入返售债券投资	<u>(9,204,501)</u>	<u>443,417</u>
合计	<u><u>336,177,691</u></u>	<u><u>(67,500,112)</u></u>

34. 汇兑损益

	<u>2020年</u>	<u>2019年</u>
已实现汇兑收益	196,831,924	279,095,071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u>(586,022,212)</u>	<u>91,407,854</u>
合计	<u><u>(389,190,288)</u></u>	<u><u>370,502,925</u></u>

2020年度本行汇兑收益包括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u>2020年</u>	<u>2019年</u>
关联方服务费收入	79,008,814	87,363,132
其他	<u>594,027</u>	<u>4,125,053</u>
合计	<u><u>79,602,841</u></u>	<u><u>91,488,185</u></u>

36. 税金及附加

	<u>2020年</u>	<u>2019年</u>
城建税	4,777,625	4,734,727
教育费附加	3,412,589	3,381,948
印花税	<u>1,407,951</u>	<u>1,539,315</u>
合计	<u><u>9,598,165</u></u>	<u><u>9,655,990</u></u>

3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0年</u>	<u>2019年</u>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195,593	424,545,548
职工福利费	4,373,446	2,696,499
社会保险费	26,927,746	44,260,827
特定提存计划	18,138,643	-
住房公积金	17,450,568	15,209,389
补充储蓄计划福利	17,778,000	32,993,000
股份支付费用	12,353,828	8,114,088
转回因设定受益计划转换而减少的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u>-</u>	<u>(58,655,000)</u>
小计	<u><u>473,217,824</u></u>	<u><u>469,164,351</u></u>
关联方服务费支出	68,847,763	63,727,236
租金和物业费用	23,086,294	11,405,543
电讯费	29,071,905	32,735,636
折旧及摊销费	94,070,512	68,057,408
其他	<u>141,586,424</u>	<u>140,296,553</u>
合计	<u><u>829,880,722</u></u>	<u><u>785,386,727</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u>2020年</u>	<u>2019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16,972,235)	378,471,453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645,642	6,850,431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1,198,920)	13,048,6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9,316	(2,403,9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4,499	-
财产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733,390)	(1,599,2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减值损失	<u>2,174</u>	<u>-</u>
合计	<u>(24,712,914)</u>	<u>394,367,293</u>

39. 所得税费用

	<u>2020年</u>	<u>2019年</u>
当年所得税	43,579,991	168,594,669
递延所得税	19,540,911	(75,948,43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8,150,216)</u>	<u>2,151,228</u>
合计	<u>44,970,686</u>	<u>94,797,46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税前利润	273,427,799	384,128,332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68,356,950	96,032,08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8,150,216)	2,151,228
无需纳税的收益	(7,400,145)	(4,757,685)
不可抵扣的费用	<u>2,164,097</u>	<u>1,371,839</u>
所得税费用	<u>44,970,686</u>	<u>94,797,465</u>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0年</u>	<u>2019年</u>
净利润	228,457,113	289,330,867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24,712,914)	394,367,293
固定资产折旧	8,343,901	8,498,376
无形资产摊销	2,028,328	144,2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056,448	49,97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41,835	9,441,06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793,009	3,075,521
公允价值变动	(336,177,691)	67,500,1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4,590	-
投资收益	(9,128,797)	-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2,111,254	54,767,499
未实现汇兑损益	586,022,212	(91,407,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9,540,911	(75,948,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245,359,320)	(699,604,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0,257,960,058</u>	<u>9,886,014,348</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2,402,099,063)</u>	<u>9,896,152,33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0年</u>	<u>2019年</u>
债务转为资本	<u>21,381,772</u>	<u>53,359,418</u>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0年</u>	<u>2019年</u>
库存现金	119,593	466,73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471,585,988	5,774,521,958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6,596,110,441	5,886,247,068
拆出资金	6,185,168,880	7,497,386,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4,444,172,078</u>	<u>6,039,923,500</u>
合计	<u>19,697,156,980</u>	<u>25,198,545,260</u>

## 六、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以下列示了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业务分部情况:

**企业银行:**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向跨国公司、内资企业和特定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存款、贸易融资和国际业务结算、非融资性保函、企业现金管理以及托管等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 该业务涵盖从事外汇、利率、信用、衍生产品、买卖政府及金融债券及其他资本市场活动等。

**私人银行:** 提供包括银行业务,财富管理等内容的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主要产品有一般性存款和贷款、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它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投资理财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客户存款、同业存款、拆入同业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六、 分部报告(续)

2020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3,427,224	335,558,791	2,268,054	26,566,069	1,087,820,138
利息净收入	529,107,340	16,153,779	2,186,197	102,279,447	649,726,763
其中: 对外利息净收入	618,196,036	14,569,731	525,772	16,435,224	649,726,763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89,088,696)	1,584,048	1,660,425	85,844,2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6,766,002	(15,200,773)	62,244	(40,876,551)	80,750,922
其他收入	57,553,882	334,605,785	19,613	(34,836,827)	357,342,453
二、营业支出	(523,524,128)	(233,138,074)	(20,793,815)	(37,309,956)	(814,765,973)
其中: 折旧与摊销	(319,686)	(209,343)	(26,247)	(99,072,757)	(99,628,033)
资产减值转回/(计提)	16,431,509	6,413,662	1,158,869	708,874	24,712,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	199,903,096	102,420,717	(18,525,761)	(10,743,887)	273,054,165
加: 营业外收入	1,388	225,874	5	1,663,580	1,890,847
减: 营业外支出	(75,026)	(1,238,243)	(14,024)	(189,920)	(1,517,213)
四、利润/(亏损)总额	<u>199,829,458</u>	<u>101,408,348</u>	<u>(18,539,780)</u>	<u>(9,270,227)</u>	<u>273,427,799</u>
五、资产总额	<u>37,766,785,953</u>	<u>26,146,929,993</u>	<u>79,127,720</u>	<u>10,962,511,252</u>	<u>74,955,354,918</u>
六、负债总额	<u>43,395,609,914</u>	<u>9,846,433,319</u>	<u>136,645,220</u>	<u>12,591,539,706</u>	<u>65,970,228,159</u>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分部报告(续)

2019年	企业银行	投资银行	私人银行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2,398,599	483,754,525	3,845,662	302,612,630	1,572,611,416
利息净收入	530,804,806	13,495,764	3,083,480	145,310,018	692,694,068
其中: 对外利息净收入	701,803,085	12,991,725	831,643	(22,932,385)	692,694,06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70,998,279)	504,039	2,251,837	168,242,40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8,365,661	(34,406,472)	59,796	(29,781,030)	74,237,955
其他收入	113,228,132	504,665,233	702,386	187,083,642	805,679,393
二、营业支出	(935,853,946)	(207,846,315)	(19,081,627)	(26,628,122)	(1,189,410,010)
其中: 折旧与摊销	(333,238)	(96,228)	(2,454)	(67,625,488)	(68,057,408)
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378,984,463)	379,108	579,302	(16,341,240)	(394,367,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53,455,347)	275,908,210	(15,235,965)	275,984,508	383,201,406
加: 营业外收入	6,572	270,000	-	650,372	926,94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8)	(18)
四、(亏损)/利润总额	<u>(153,448,775)</u>	<u>276,178,210</u>	<u>(15,235,965)</u>	<u>276,634,862</u>	<u>384,128,332</u>
五、资产总额	<u>32,233,983,860</u>	<u>15,121,338,604</u>	<u>55,081,835</u>	<u>13,177,594,622</u>	<u>60,587,998,921</u>
六、负债总额	<u>35,516,076,146</u>	<u>3,384,851,525</u>	<u>95,787,753</u>	<u>12,600,718,505</u>	<u>51,597,433,929</u>

## 六、 分部报告(续)

### 地理信息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境内	1,770,337,340	2,955,680,244	197,424,464	115,029,005
中国境外	(122,873,449)	(839,681,474)	-	-
合计	<u>1,647,463,891</u>	<u>2,115,998,770</u>	<u>197,424,464</u>	<u>115,029,005</u>

##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 1. 风险管理概述

#### 1.1 风险概述

本行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为:

-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
-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受可观察到的市场经济参数影响的敞口,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在正常或不景气的市场环境下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的风险。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的经济或声誉的损失。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

####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以及积极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在德意志银行公司及其亚太区业务制定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而这些风险管理政策需经董事会批准。在基本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和/或管理层与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董事会设立及委任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情况(如监控某一指标是否超过预先设定的限额)。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通过与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门主管面谈、审阅内控报告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以此来监控本行的风险管理情况和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将信用风险分为两大类:

- 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付款义务。
- 结算风险:交易清算失败。

本行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专设了相关的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设立及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各职能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评估。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在日常操作方面,本行遵循下列原则进行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银行的所有部门必须遵循统一的信用审批流程;
- 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符合相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指导方针;
- 信用敞口实行单一债务人原则,在公司层面风险集中;
- 对交易对手的每笔授信或现有授信有重大变更(例如授信期限的延长,抵押结构及合同条款的改变等),都要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信用风险管理审批人员进行审批;
- 本行参照个人简历,相关工作经验及培训授予信用风险管理审批权限并定期审核。

#### 信用风险评级

信用审批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并进行相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在信用评级方面,采用德意志银行母行自创的内部评级方法为每一个交易对手进行打分评级。本行信用风险评级体系是与违约概率计量方法相联并通过历史违约数据验证,加以量化分析,从而预计违约概率。内部评级的细分使本行可以对潜在违约敞口和损失事件进行有效的整合。本行也会参考外部评级,并与内部评级作比较。

本行采用的内部21级分类与银监会5级分类的对应表列示如下:

内部信贷等级	对应五级分类
iAAA到iB+	正常
iB到iCCC-	关注
iCC+或iD(注)	次级
iD(注)	可疑
iD(注)	损失

注:本行在将内部信贷等级对应至后三类不良贷款分类时,将考虑监管对次级、可疑、损失的相关定义和本行对预计损失率的评估。

####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代表本行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交易对手的最大信用敞口,包括借贷产品(有承诺及未承诺的),贸易融资,信用担保,及衍生金融产品等。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信用风险控制

本行对所有信用风险敞口进行持续性的监控。依照银监会的行业指导,本行编制内部重点关注清单,对不良类、关注类和其他存有疑虑的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密切监测。本行旨在通过对本行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尽早发现因还款能力出现问题而增加的风险,从而更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敞口以及将贷款回收率最大化。本行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以及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所有本行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都列为不良贷款,包括停息贷款,90天或以上逾期但仍计息的贷款以及存在问题的重组的债务。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 2.2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2020年	2019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36,103,114	10,134,224,880
存放同业款项	6,565,606,872	5,859,078,587
拆出资金	18,413,926,502	14,164,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1,330,209	4,010,884,365
其他债权投资	2,494,580,401	-
衍生金融资产	6,615,375,785	2,525,672,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8,923,613	6,049,581,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23,516,783	16,788,547,802
其他金融资产	<u>2,595,023,390</u>	<u>729,644,400</u>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74,544,386,669</u>	<u>60,261,772,224</u>
财产担保	8,353,746,692	6,004,604,983
信贷承诺	<u>3,115,140,944</u>	<u>3,165,447,34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86,013,274,305</u>	<u>69,431,824,547</u>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	16,407,763,081	-	-	16,407,763,081
关注	-	44,824,854	-	44,824,854
可疑	-	-	17,482,210	17,482,210
合计	<u>16,407,763,081</u>	<u>44,824,854</u>	<u>17,482,210</u>	<u>16,470,070,145</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	17,070,168,346	-	-	17,070,168,346
关注	-	36,808,260	-	36,808,260
次级	-	-	24,828,229	24,828,229
合计	<u>17,070,168,346</u>	<u>36,808,260</u>	<u>24,828,229</u>	<u>17,131,804,835</u>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不含应计利息)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AA	200,024,062	-
AA+	171,844,493	-
AAA	1,089,723,387	50,177,047
AAA-	439,776,330	
AAA+	178,806,397	-
无评级	<u>7,593,021,623</u>	<u>2,107,772,182</u>
小计	<u><u>9,673,196,292</u></u>	<u><u>2,157,949,229</u></u>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国内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AAA-	198,680,000	-
AAA	9,946,303	-
未评级	<u>-</u>	<u>1,825,925,822</u>
小计	<u><u>208,626,303</u></u>	<u><u>1,825,925,822</u></u>

2.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不含应计利息)按国内信用评级及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无评级	<u>2,473,101,626</u>	<u>-</u>	<u>-</u>	<u>2,473,101,626</u>
合计	<u><u>2,473,101,626</u></u>	<u><u>-</u></u>	<u><u>-</u></u>	<u><u>2,473,101,626</u></u>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7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应收账款、房地产等。

### 3. 流动性风险

#### 3.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由本地董事会最终负责,并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确定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战略和流动性风险承受度。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和融资管理、资产负债表头寸管理的常设专业委员会,在其权限内保证本行符合内外部限额和规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金部主持。

资金部负责具体识别、计量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负责实施所有相关政策,并有权发布内部指引和和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符合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承受度。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被定期告知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 3.2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管理政策覆盖包括全行所有分行和支行在内的所有业务。该政策概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范围和目标、职责责任、监管要求、流动性管理工具、报告及应急计划。

该政策由资金部制定,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流动性政策符合中国的所有相关法规。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3.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i) 流动性风险模型

本行的内部主要流动性风险模型包括:(1)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2)融资矩阵。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反映银行短期流动性情况。本行压力测试应反映市场的震荡、银行特定的震荡,以及二者相叠加的情境,压力持续时间为8周,测试每日开展,以此银行做好准备应对严重、可能和相关的压力情景。融资矩阵关注银行中长期流动性风险,以管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融资错配。

##### (ii) 管理工具/方法

本行实施集中的流动性池管理方式,以合理调控本行外部融资,并保持持续发展及跨部门业务模型下流动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所有进入和离开流动性池的资产和负债都需遵循统一的内部转移定价框架,其适用于各个业务部门。

在限额管理方面,除了要完全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额外设定了以下主要流动性限额/最低要求:

1. 内部存贷比限额;
2. 最低压力测试结果;
3. 最低融资矩阵余额。

本行制定了覆盖正常市场状况以及压力状况的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了流动性评分卡中的预警指标,以及在压力状况下成立应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可能采取的相应措施。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4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年	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一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	3,965,500,165	2,473,830,847	335,999,584	150,370,974	410,523,311	-	-	7,336,224,881
存放同业款项	-	-	6,596,793,368	-	-	-	-	-	6,596,793,368
拆出资金	-	-	-	4,310,526,212	1,888,265,412	8,923,164,152	3,587,793,583	-	18,709,749,359
衍生金融资产	-	-	6,615,375,785	-	-	-	-	-	6,615,375,7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448,923,613	-	-	-	-	-	4,448,923,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8,619	-	-	3,571,658,807	2,389,395,433	3,540,111,812	7,596,093,175	39,063,942	17,138,961,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635,553,885	2,362,563,175	4,040,041,923	2,058,363,616	3,646,563	10,100,169,162
其他债权投资	-	-	-	4,681,932	8,370,726	1,385,587,035	1,212,078,887	-	2,610,718,580
其他金融资产	-	-	2,596,196,200	-	-	-	-	-	2,596,196,200
资产合计	<u>2,638,619</u>	<u>3,965,500,165</u>	<u>22,731,119,813</u>	<u>9,858,420,420</u>	<u>6,798,965,720</u>	<u>18,299,428,233</u>	<u>14,454,329,261</u>	<u>42,710,505</u>	<u>76,153,112,736</u>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2,577,250,179	2,170,472,923	1,002,454,794	-	-	-	5,750,177,896
拆入资金	-	-	357,439	352,191,963	1,741,601,129	4,263,531,431	519,795,185	-	6,877,477,147
衍生金融负债	-	-	6,447,909,845	-	-	-	-	-	6,447,909,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1,041,096	1,919,520	484,560,177	-	-	487,520,793
吸收存款	-	-	21,527,305,731	18,975,888,849	1,527,476,571	427,940,946	1,811,520,440	-	44,270,132,537
租赁负债	-	-	-	6,567,697	13,123,877	56,933,875	66,922,042	-	143,547,491
应付债券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312,348,529	142,999,984	158,631,145	-	-	-	613,979,658
负债合计	<u>-</u>	<u>-</u>	<u>30,865,171,723</u>	<u>21,649,162,512</u>	<u>4,945,207,036</u>	<u>5,732,966,429</u>	<u>2,398,237,667</u>	<u>-</u>	<u>65,590,745,367</u>
净头寸	<u>2,638,619</u>	<u>3,965,500,165</u>	<u>(8,134,051,910)</u>	<u>(11,790,742,092)</u>	<u>1,853,758,684</u>	<u>12,566,461,804</u>	<u>12,056,091,594</u>	<u>42,710,505</u>	<u>10,562,367,369</u>

注1: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贷款和垫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4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续)

2019年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一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	3,127,962,376	5,761,529,648	98,338,517	306,049,630	840,811,443	-	-	10,134,691,614
存放同业款项	-	-	5,886,619,441	-	-	-	-	-	5,886,619,441
拆出资金	-	-	29,006,517	5,197,870,733	2,315,561,194	5,828,666,714	999,672,400	-	14,370,777,558
衍生金融资产	-	-	2,525,672,536	-	-	-	-	-	2,525,672,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49,581,299	-	-	-	-	-	6,049,581,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6,537	-	-	3,584,303,666	2,894,285,764	3,893,712,031	7,621,078,286	94,279,091	18,090,36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85,588,543	358,664,458	198,840,711	1,267,790,653	-	-	4,010,884,365
其他金融资产	-	-	730,437,894	-	-	-	-	-	730,437,894
资产合计	<u>2,706,537</u>	<u>3,127,962,376</u>	<u>23,168,435,878</u>	<u>9,239,177,374</u>	<u>5,714,737,299</u>	<u>11,830,980,841</u>	<u>8,620,750,686</u>	<u>94,279,091</u>	<u>61,799,030,082</u>
<b>金融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7,196,223,861	2,500,194,444	-	-	-	-	9,696,418,305
拆入资金	-	-	209,267	1,380,670,840	2,075,282,408	1,298,962,689	615,459,014	-	5,370,584,218
衍生金融负债	-	-	2,295,354,521	-	-	-	-	-	2,295,354,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52,707,178	-	-	-	-	-	452,707,178
吸收存款	-	-	19,236,365,348	11,351,399,721	330,804,181	439,892,206	30,602,879	-	31,389,064,335
租赁负债	-	-	-	5,492,222	10,972,926	18,303,294	23,472,192	-	58,240,634
发行债券	-	-	-	-	-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536,450,927	5,922,591	38,707,463	86,886,569	180,813	-	668,148,363
负债合计	<u>-</u>	<u>-</u>	<u>29,717,311,102</u>	<u>15,243,679,818</u>	<u>2,455,766,978</u>	<u>2,924,044,758</u>	<u>669,714,898</u>	<u>-</u>	<u>51,010,517,554</u>
净头寸	<u>2,706,537</u>	<u>3,127,962,376</u>	<u>(6,548,875,224)</u>	<u>(6,004,502,444)</u>	<u>3,258,970,321</u>	<u>8,906,936,083</u>	<u>7,951,035,788</u>	<u>94,279,091</u>	<u>10,788,512,528</u>

注1: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贷款和垫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列示。

注2: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会致使本行所经营的业务盈利或亏损。市场风险的类型主要归为以下五类:

利率风险;  
股价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信用价差风险。

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环球市场部的交易活动。由非交易性资产和负债组合而产生的绝大部分利率风险敞口和外汇风险敞口已经由内部对冲转入环球市场部或资金部账户,并反映在交易性业务组合风险价值中。余下的未通过这类对冲转移的风险,一般外汇风险通过同一币种的贷款资金匹配配置减缓,仅有因融资期限不匹配所产生的极微小的利率风险仍存在于非交易性资产负债组合里。

本行结合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的方法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并设定使用限额。风险价值是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中使用的一项主要指标。风险的敏感性,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数据也反映了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基差风险。

德意志银行集团德国总部集团管理委员会和集团风险委员会共同限定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限额。集团风险管理层根据这个总体风险价值限额,在集团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其下的业务种类、交易组合小组和地区之间进行向下分配。因此,本行各业务的风险价值限额将从全球相关限额中进行配置。本行董事会与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独立于业务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设定风险价值限额,目前设定为欧元1,000万元。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投资组合、风险额度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已或可能影响现有投资组合风险的重大事项(包括市场变动、经济或监管方面的变动)。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本行根据内部风险价值模型披露交易业务风险价值。本行使用风险价值方法对正常市场条件下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进行测定。对于一个既定的风险组合来说,风险价值指的是在一个限定的观察期和置信水平内,根据正常的市场条件,将来可能发生的最大亏损(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价值的测量使我们可以对本行所有交易业务和产品进行持续和统一的监控和管理。这为我们定期对比每日实际的交易情况和市场风险预测值提供了便利。本行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用99%的置信水平,观察期为1天。

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已将所有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重大风险因素考虑在内。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信用价差及其隐含的波动性和相关性。风险价值计算要求统计参数的计算天数为251个历史交易日(等于一年的交易日总数),每次测定的权数相同。

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包含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两个组成部分。一般风险是指一般市场变动下所产生的价值改变,而特殊风险则是指因特定事项引起的价值改变。在总计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时,本行假定它们之间为零相关。

自2020年10月,本行使用历史模拟法来代替蒙特卡洛模拟法计算风险值。历史模拟法,是根据现有的资产组合头寸以及资产的过去一段时间历史价格来计算盈亏收益的风险值计算方法。此方法不需要假设资产市场数据的特性以及风险因子的分布。

#### 内部风险模型的限制

虽然本行认为由德意志银行集团开发的市场风险模型已达到相当高的标准,但本行仍进行持续的模型审查和改进,例如用定期回溯测试来检验风险值模型的质量。另外风险价值分析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风险价值方法的局限性包括:

- 使用历史数据未必能估算未来事件所潜在风险(特别是极端性市场波动)。
- 风险价值计算基于正常流动性市场的假设,风险敞口可在一天内变现或进行对冲。然而,在流动性差的情况下,这一假设可能与实际市场状况不同。
- 使用99%置信水平,不会考虑任何在此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发生的损失。
- 风险价值仅对每个交易日日终头寸进行计算,因此并不反映日间风险价值。
- 风险模型对历史的每日损益赋予相同的权重,某种特定市场环境下,此设定或非最佳选择。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鉴于上述局限,为弥补风险价值方法的不足,本行亦对部分资产负债组合及综合头寸设立敏感性限额以及进行压力测试。

敏感性限额限制基础风险因素的变化对逐日盯市盈亏所产生的影响。

压力测试作为风险价值模型的有效补充,反映在极端市场状况下的可能损失。然而压力测试结果必然会受限于执行测试的数量,以及可预测和模拟的极端负面情景,因此本行亦不断评估和修正压力测试方法,以确保及时反映极端市场走势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下表为本行交易性业务组合的风险价值:(金额单位:欧元)

	2020年	2020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1,993,874	1,976,589	5,783,711	473,321
外汇风险	855,450	200,449	1,217,229	29,057
信用价差风险	183,101	441,405	1,713,043	51,313
总风险	1,829,475	1,976,584	5,440,214	493,323
	2019年	2019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599,723	1,347,629	2,375,619	464,763
外汇风险	68,067	258,902	897,954	41,613
信用价差风险	129,501	303,615	565,857	74,781
总风险	609,121	1,397,415	2,578,300	535,916

## 七、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操作风险

本行采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线是作为风险负责人的所有业务部门和基础服务提供部门。第二道防线是所有独立控制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部门。

德意志银行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是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界定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该框架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工作则由第一道防线负责。本行在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下确保对操作风险实行严密监控和保持高度关注。本行通过操作风险定期管理报告对行内操作风险水平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

##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6,583,001,325	32,374,460	6,615,375,785	-	2,490,784,231	34,888,305	2,525,672,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951,330,209	-	9,951,330,209	-	4,010,884,365	-	4,010,884,365
其他债权投资	-	2,494,580,401	-	2,494,580,401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48,923,613	-	4,448,923,613	-	6,049,581,299	-	6,049,581,29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b>	<u>-</u>	<u>23,477,835,548</u>	<u>32,374,460</u>	<u>23,510,210,008</u>	<u>-</u>	<u>12,551,249,895</u>	<u>34,888,305</u>	<u>12,586,138,200</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6,422,604,112	25,305,733	6,447,909,845	-	2,294,328,541	1,025,980	2,295,354,521

2020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八、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1.2 公允价值估计

##### *控制架构*

德意志银行设有独立的专业估价公司负责监管和发展估价控制机制和管理估价控制程序。该专业估价公司的责任包括对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运行估价控制程序,持续发展估价控制方法和估价政策框架。该估价控制程序的运行结果会作为每月标准报告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汇总和分析。超过预先设置并批准的容错程度的差异将会上报给管理层审阅和解决,并按需要相应调整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获得,或使用估值技术获得,该估值技术的使用的输入参数是可从市场观察得到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参考类似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信息,从而必须采用其它定价技术得出公允价值。此类金融工具的不可观察性对其公允价值有重大的影响。

#####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对于采用在活跃市场上报价得出公允价值的金融产品,取得的市场报价通常代表了近期经常发生的交易的价格。

##### *估值技术*

没有活跃交易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估值模型,参照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参照非近期或非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经纪人报价。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参照的不是市场价格,而是其他参数和费率,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费率和参数作为一种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对于某些金融工具,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标准模型,例如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标准期权定价模型。这些模型是基于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及波动率。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或者特别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更加复杂的估值模型技术,可能会基于假设,更复杂的参数如相关性,提前还款率,违约率和严重性程度。

通常,估值模型需要多种输入参数。输入参数尽可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或来自活跃市场相关工具的报价。若输入参数不能取自可观察的数据,将会参考其他市场信息。例如,可取得的指标性经纪人报价或者公认的价格信息作为输入参数;如果输入参数不可得,则采用其他相关信息如类似交易,历史数据,经济基本面和信息研究;同时按需要进行调整使其能反映当前市场环境下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八、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1.2 公允价值估计(续)

##### *估值调整*

估值调整是估价程序的一部分。在采用适当的估值调整时会考虑下列因素,包括订约利润,流动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 债券投资和交易性大额可转让同业存单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参考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模型参数参考采用了适当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估计的违约损失金额以及可回收金额等。

##### - 衍生金融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采用较复杂的估值模型,并参照市场价格校准或进行估值调整。这些交易通常与公司下属机构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 八、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1.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34,888,305	(1,025,980)	33,862,325
本年利得			
计入当年的损益	<u>(2,513,845)</u>	<u>(24,279,753)</u>	<u>(26,793,598)</u>
年末余额	<u>32,374,460</u>	<u>(25,305,733)</u>	<u>7,068,727</u>
2019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4,857,973	(4,678,674)	179,299
本年利得			
计入当年的损益	<u>30,030,332</u>	<u>3,652,694</u>	<u>33,683,026</u>
年末余额	<u>34,888,305</u>	<u>(1,025,980)</u>	<u>33,862,325</u>

####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利率掉期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等。其中,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结构性衍生工具交易全部与海外联行进行平盘,仅持有少量敞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基于不可观察的输入参数的金融工具,德意志银行会对客户端的交易进行敏感性测试。因此尽管第三层级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本行认为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金融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该敏感性分析为调整估值参数(如:利率等)。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由于本行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均会与德意志银行海外分行进行对冲,所以风险估值参数上升或下降一定比例后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较小。

## 八、 公允价值(续)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加应计利息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五.8)。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 九、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最合理资本数额和监管以及营运资本的最佳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公司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以及确保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本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20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 九、 资本管理(续)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b>核心一级资本</b>		
实收资本	4,426,000	4,426,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59,248	433,144
盈余公积	562,545	539,699
一般风险准备	1,055,375	1,055,375
未分配利润	2,481,959	2,536,34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4,480)	(841)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8,970,647</b>	<b>8,989,725</b>
<b>一级资本净额</b>	<b>8,970,647</b>	<b>8,989,725</b>
<b>二级资本</b>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395,214	404,06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b>总资本净额</b>	<b>9,365,861</b>	<b>9,393,786</b>
<b>加权风险资产</b>	<b>50,763,397</b>	<b>45,944,868</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7.67%</b>	<b>19.57%</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7.67%</b>	<b>19.57%</b>
<b>资本充足率</b>	<b>18.45%</b>	<b>20.45%</b>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本行的子公司;
- (3)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行的合营企业;
- (7) 本行的联营企业;
- (8)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行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2. 母公司

名称	德意志银行
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业务性质	银行及金融服务
对本行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表决权比例	100%
股本	欧元45,897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德意志知识服务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美国核心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意志银行各地分行	同公司附属公司
德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睿富(上海)海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CATHAY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同公司附属公司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u>2020年</u>	<u>2019年</u>
利息收入	<u>31,173,536</u>	<u>42,584,078</u>
利息支出	<u>(46,897,706)</u>	<u>(50,209,028)</u>
手续费收入	<u>7,861,162</u>	<u>2,799,860</u>
手续费支出	<u>(20,702,550)</u>	<u>(25,990,906)</u>
其他业务收入	<u>79,008,814</u>	<u>87,363,132</u>
业务及管理费	<u>(68,847,763)</u>	<u>(63,727,236)</u>
投资收益	<u>(47,140,819)</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u>6,272,150,730</u>	<u>5,280,886,090</u>
拆出资金	<u>-</u>	<u>3,001,770,507</u>
衍生金融资产	<u>2,034,771,063</u>	<u>295,199,693</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428,194,199</u>	<u>-</u>
其他资产	<u>199,918,668</u>	<u>106,407,427</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u>(4,215,034,241)</u>	<u>(7,372,857,626)</u>
拆入资金	<u>(6,529,120,898)</u>	<u>(4,869,539,546)</u>
衍生金融负债	<u>(599,051,975)</u>	<u>(249,864,393)</u>
吸收存款	<u>(139,384,639)</u>	<u>(132,359,091)</u>
其他负债	<u>(142,999,984)</u>	<u>(273,919,279)</u>
保函	<u>218,814,725</u>	<u>238,028,056</u>

4.3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主要交易余额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利率掉期合约	<u>932,799,704</u>	<u>2,640,073,128</u>
货币掉期合约	<u>46,821,059,054</u>	<u>23,687,738,553</u>
远期外汇合约	<u>12,076,901,874</u>	<u>7,618,155,652</u>
货币期权合约	<u>613,960,937</u>	<u>81,389,443</u>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4.4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20年</u>	<u>2019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65,347,246</u>	<u>61,517,344</u>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与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披露外,2020年本行无重大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2019年:无)。

#### 4.5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除附注十、4.4所列示的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外,需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20年本行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2019年:无)。

#### 4.6 其他事项

2020年,本行无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1%(含1%)或在该笔交易后与关联法人的累计余额高于本行资本净额5%(含5%)的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

##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1. 信贷承诺事项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 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合同金额	<u>2020年</u>	<u>2019年</u>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一年以内	3,115,140,944	2,792,891,857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上	-	372,555,483
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7,724,663,553	5,503,913,056
承兑汇票	431,051,202	426,614,757
开出信用证	56,552,942	24,599,793
信用证承兑	11,342,159	17,279,541
信用证加保	<u>130,136,836</u>	<u>32,197,837</u>
合计	<u>11,468,887,636</u>	<u>9,170,052,324</u>

### 2. 受托业务

#### 2.1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委托贷款	<u>108,697,410,300</u>	<u>114,438,003,903</u>
委托贷款基金	<u>108,697,410,300</u>	<u>114,438,003,903</u>

## 十一、 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 2. 受托业务(续)

#### 2.2 托管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托管资产余额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托管资产	<u>29,714,883,284</u>	<u>19,158,006,435</u>

#### 2.3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代客理财	<u>1,102,421</u>	<u>4,727,266</u>

### 3. 财务承诺

####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20年</u>	<u>2019年</u>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651,510</u>	<u>-</u>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决议批准。